

# 希伯來書詮釋

附 研經指南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十一 附「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

希伯來書 1:1-14



小磐石  
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Daniel J. Harrington 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輔大神學叢書小組審訂

# 希伯來書詮釋

附 研經指南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十一

希伯來書 1:1-14

Πολυμερῶς καὶ πολυτρόπως πάλαι  
 προφ. εσχάτου τῶν ἡμερῶν  
 κληρο. ἀλλήσεν ἡμῖν ἐν υἱῷ  
 ὁδῆ. τῆς  
 δυνά. τῆς  
 μεγα. τῶν ἀγγέλων  
 διαφορώτερον παρ' αὐτοῦ  
 ἀγγέλων, Ἰὸς μου εἶ σύ,  
 αὐτῷ εἰς πατέρα, καὶ αὐτῶν  
 πρωτόκοκον εἰς τὴν οἰκου  
 ἀγγελοι θεοῦ, καὶ πρὸς μ  
 πνεύματα καὶ τοὺς λειτου  
 σου ὁ θεός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βασιλείας σου ἠγάπησας δικαιοσύ  
 ἔχρ. ὁ θεός σου εἶ  
 τῶν κῦριε, τὴν γῆν  
 μαν. ὁλοῦνται, σὺ δὲ  
 καὶ ὡσεὶ περιβόλαιον ἐλίξεις αὐτὸ  
 αὐτὸς εἶ καὶ τὰ ἔτη σου οὐκ  
 ποτε, Κάθου ἐκ δεξιῶν μου, ἕ  
 σου οὐκ ἔστιν ἡμερῶν σου ὑποπόδιον τῶν ποδῶν  
 σου; οὐκ ἄντις εἰσὶν λειτουργικὰ πνεύματα εἰς διακονίαν ἀποστελλόμενα διὰ

σας τοῖς πατράσιν ἐν τοῖς  
 ἀλλήσεν ἡμῖν ἐν υἱῷ  
 τῆς  
 τῆς  
 τῶν ἀγγέλων  
 γὰρ εἶπέν ποτε τῶν  
 καὶ πάλιν, Ἐγὼ ἔσομαι  
 δὲ πάλιν εἰσαγάγη τὸν  
 ἵπωσαν αὐτῷ πάντες  
 οἰῶν τοὺς ἀγγέλους αὐτοῦ  
 ὁς δὲ τὸν υἱόν, Ὁ θρόνος  
 εὐθύτητος ῥάβδος τῆς  
 σῆσας ἀνομίαν" διὰ τοῦτο  
 ὡς παρὰ τοὺς μετόχους σου, καὶ  
 ἔργα τῶν χειρῶν σου εἰσὶν οἱ  
 ἄντις ὡς ἱμάτιον παλαιωθήσονται  
 ἡμερῶν σου καὶ ἀλλαγῆσονται· σὺ δὲ ὁ  
 ἀνὰ δὲ τῶν ἀγγέλων εἰρηκέν

A

Ω



**小磐石**  
**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2016年2月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NO. 124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

**The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by Daniel J. Harrington

Copyright © 2006 by The Order of St. Benedict, Inc.,  
and © 2008 by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the Liturgical Press,  
Saint John's Abbe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56321, U.S.A.,  
and is published in this edition by license of the Liturgical Pres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Fu Jen Faculty of Theology of  
St. Robert Bellarmine

Chinese copyright © 2016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 錄

- v 輔大神學叢書「活水專輯系列」序
- vii 憶鄭繼宗（樂近英）
- ix 《希伯來書》導讀：審訂者的話（胡國楨）
- xiii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 
- 1 希伯來書導言
- 
- 11 第壹部分：天主子與天主聖言（一 1~四 13）
- 13 耶穌是天主啓示的高峰（一 1~14）
- 20 萬物屬於基督權下（二 1~三 6）
- 28 值得期待的永恆安息（三 7~四 13）
- 
- 37 第貳部分：大司祭與基督的祭獻（四 14~十 18）
- 39 耶穌是大司祭（四 14~五 10）
- 44 基督徒要向成熟邁進（五 11~六 20）
- 50 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七 1~28）
- 56 基督是新盟約的中保（八 1~九 10）
- 63 基督完美無缺的祭獻（九 11~十 18）

- 69 **第參部分：堅忍的基督徒生活**（十 19~十三 25）
  - 71 堅守信德的召喚（十 19~39）
  - 76 舊約中的信仰德範（十一 1~40）
  - 83 基督徒對新約的義務（十二 1~29）
  - 89 對基督徒的一般教導（十三 1~25）
  
- 95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 99 **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希伯來書研經指南**

# 輔大神學叢書

## 「活水專輯系列」序

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爲湧到永生的水泉。（若四14）

1. 「輔大神學叢書」出版的宗旨，是爲提升華文基督徒世界的神學水準。自從1973年第1號《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迄今四十多年來，我們已經出版了一百多本學術性較強的神學專書，已相當程度地達成了我們的目標。當然，我們仍不放棄繼續在神學學術作品的出版上精益求精。
2. 近年來，輔仁聖博敏神學院也積極推廣普及化的大眾神學，希望提升整個華文教會的神學水準。所以，我們在「輔大神學叢書」中特闢「活水專輯系列」，目標是爲出版一些淺近、可讀性高的中文神學或靈修作品，並爲以中文爲主來讀經、靈修及學習者，準備一些有用的參考書；或編，或譯，或寫。
3. 爲了上述目標，我們特別組織了「活水編譯小組」，主要成員包括在台灣及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首要的工作重心，希望編譯完成整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大眾化的聖經詮釋；陸續也將考慮與靈修及基礎神學的相關作品。

4. 本專輯系列取名「活水」，謙恭地取自聖經中耶穌的應許。同時也因看到時代的訊號與需要，願「在神及真理中朝拜父」，實現我們的天命聖召。
5. 此外，「活水」也源於老子「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道德經·八章》）的靈感。尚善之人，如水一般。水，善於滋養萬物而不與萬物爭、居處在眾人所嫌惡之地，所以最接近「道」。
6. 宇宙穹蒼中，沒有比水更為柔弱的了；但能攻堅的強物，也沒有一樣能勝過它。弱能贏強，柔能克剛，天底下沒有人不知道，但，卻沒有人做得到。水，趨下居卑、集柔弱與堅強於一身、不落形象卻又包羅萬象。這正是「活水」系列的理念和精神。
7. 「活水」系列的象徵圖案，取自《若望默示錄》：「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 - 6）。
8. 太極陰陽生生不息、化育萬物、生機無窮；「活水」居其間，不僅賦予生命與活力、調和陰陽，也將我們與萬物，連結於「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的終極者天主本身。天地人合一與共舞之美，也表達出當代具有東方色彩的靈修精神與奧秘之情。

「活水專輯系列」編輯 盧德

敬誌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

# 憶鄭繼宗

樂近英

與繼宗的交往，有真正的感受是在他答應初譯《希伯來書詮釋》之後。事工上的默契，使我和他之間朋友的距離縮短了。我們很少在一起吃喝，但是每次見面總有惺惺相惜之感。

我和他都在 1940 年出生，同在 1964 年大學畢業，都主修外國語文學系。有一次我們談到彼此的共同點，突然悟到我們高中畢業時曾考過同一大專入學考試的試題。這個相同點，把我們「君子之交淡若水」的友誼加濃了。

繼宗的中文、英文俱佳。退休前在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的圖書館工作，也在該校的中文系教授翻譯課。2009 年「活水編譯小組」在美國招募初譯者時，繼宗知道 *New Colled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的中譯「聖經詮釋書」是為基督信徒準備的聖經讀物，將保存在天主教會數十年，而欣然答應。

在《希伯來書詮釋》的導言中，繼宗寫道：「雖然本書作者有時呈現出書寫正式作品的筆風，將『解經』和『勸勉』二者分開，但他也能遊走其間，使兩者看起來渾然一體、天



衣無縫：『解經』引導著『勸勉』；『勸勉』更引導『解經』，看出繼宗的翻譯文采是一枝獨秀。

繼宗在 2010 年完成了《希伯來書詮釋》的初譯稿。2013 年 6 月中旬驟然離去，永返天鄉。

如今，他在天上聖殿的祭台前謳唱讚美的聖曲，留給我們的是無窮的懷念。

寫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加州

# 《希伯來書》導讀

## 審訂者的話

胡國楨

有人說：假如你想把全部新舊約全書讀一遍，應該從新約的《希伯來書》開始。爲什麼？因爲它可以作爲救恩史的導言。編輯《平日彌撒經書》（《感恩祭典》）每日讀經的人，顯然就是採取這個觀點。他們把《希伯來書》安排在常年期單數年的第一週至第四週；接著第五週的星期一，就從《創世紀》「太初，天主創造了天地」（創 1:1）繼續讀下去。

也有人說：應該是讀完全部新舊約各書之後才讀《希伯來書》。爲什麼？因爲它是救恩史的總結論，當你讀完全部新舊約各書之後，它幫你達到救恩史的高峰。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採取這樣的觀點，把《希伯來書》放在全套新約詮釋諸書的最後一本來發行。

《希伯來書》可以說是整部《新舊約聖經全書》、也就是整個救恩史的總結論。它的主題直接表明：舊約時代的司祭職及祭獻制度，現今已由新的大司祭耶穌基督一次而永遠的十字架祭獻給取代了。因而，天主從古代藉先知、到如今這末世時期藉著自己兒子，向人類所做的公開啓示已經完成

了，基督徒現在應該學習古代眾信仰德範，堅守信仰。作者引證舊約經書中對基督徒而言幾段最重要的經文，來說明這個道理。他的說明共分三大步驟：

第一步（希一 1~四 13），作者說明耶穌基督的身分。在希一 2b~3 中，說祂是「萬有的承繼者」（參：詠二 8），並坐在天父右邊（參：詠一一〇 1），這肯定了祂是舊約經文中所描述的「默西亞」；又說天主「藉著祂造成了宇宙」（參：箴八 30；智七 21），並且是天主光榮的反映，也是天主本體的眞像（參：智七 26），繼續天主的創世工程（「支撐萬有」），這肯定了祂是「天主的智慧」或「天主的聖言」。接著在希一 4~5 中，引用了詠二 7、撒下七 14.....等，說明耶穌是「天主子」和「默西亞」的身分。這些都足以說明：萬物都屬於基督權下（希二 1~三 6），祂所帶來的是值得期待的永恆安息（希三 7~四 13）。

第二步（希四 14~十 18），作者說明基督是大司祭，以及祂的祭獻的功能。舊約肋未族的司祭是由人間選出的，他們為眾人贖罪，也為自己贖罪；基督卻是「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祭」（希五 6，參：詠一一〇 4），這表明「是天主」召叫並立定基督為大司祭，且「在達到完全之後，為一切服從祂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希五 9）。基督祭獻的特質是永恆的、是屬天主的、是「更好的新盟約」之關鍵（希七 1~九 10）。基督永遠的救恩，是因為祂以自己的血作為犧牲祭品而完成的，這就是新盟約的功效（希九 11~十 18）。

第三步（希十 19~十三 25），作者列出舊約中的信仰德範（希十一 1~40），來鼓勵基督徒讀者效法他們，「不要輕視上主的管教」（希十二 5），並使信仰團體內「兄弟相愛之情應當常存」（希十三 1~17）。

在新約諸書中，《希伯來書》最大的特色就是全篇幾乎全在引證舊約經文來證實自己的見解；引證的次數，明的、暗的，總共約有百多次。而且，其中《耶肋米亞先知書》卅一 31~34，是新約聖經中引用最長的舊約經文（見：希八 8~12），藉此強調天主要與祂的子民訂立「新盟約」，而這新盟在耶穌基督身上完成了。至於作者如何詮釋這些引文，把它們應用到耶穌基督身上呢？他似乎比較多使用「預像解經法」（typology）<sup>1</sup>，而不是當時最流行的「寓意解經法」（allegory）<sup>2</sup>。

不過，讀者要是直接拿手上現有的聖經譯本來參照，不論是中文譯本（《思高本》及《和合本》），還是英文譯本（*New American Bible*及*New Jerusalem Bible*），會發現《希伯來書》作者的引文，好像與這幾本舊約文本的原句有些出入，甚至有很大的出入。這是因為現在的聖經譯本，是由希伯來原文直接翻譯過

---

<sup>1</sup>「預像解經法」（typology）是在新約及教父時代對舊約猶太經典作詮釋時，常用的一種解經法，專門討論各種有關人物、事件或制度的傳統在救恩史的架構下所表現的相應性。

<sup>2</sup>「寓意解經法」（allegory）也是在新約及教父時代對舊約猶太經典作詮釋時，常用的一種解經法，是「以另一內容、圖像，來描述或解釋或象徵某一事物」。

來；而《希伯來書》寫作時代，基督徒（甚至猶太人）常用的是《七十賢士譯本》（*Septuagint*）。爲了讀者考察的方便，在本中文詮釋書裏每次出現這狀況時，都在審訂者註中說明之。例如：希一 6b「天主的眾天使都要崇拜祂」（《思高本》譯文）是引自詠九七 7；而希伯來的原文，《思高本》譯爲「願所有的神祇，都俯伏在祂面前叩首」，《和合本》譯爲「萬神哪，你們都當拜祂」<sup>3</sup>。讀者請參考。

本中譯《希伯來書詮釋》的初譯者是鄭繼宗同道。在筆者編審過的所有譯作之中，繼宗兄的翻譯功夫是一流的，而且他的聖經常識也足夠豐富。當初我剛拿到他的初譯稿時，相當訝異。他真的是讀懂了作者的本意，所以可以用自己美妙的中文，並配合他所擁有的聖經常識，把正確的訊息傳遞了出來，幾乎無一初譯者能一開始就做到這一點。很遺憾地，當本書付梓時，繼宗兄已經躺在天父懷中了。

這是活水聖經詮釋系列第二本以遺著方式付梓的作品，第一本是《新約公函詮釋》的初譯者之一陳文鍼姐妹，她初譯了《雅各伯書》的部分。我們衷心期盼繼宗兄及文鍼姐在天之靈，爲我們在天父及主基督面前代禱，讓活水小組的後繼工作也能順利進行。

「不怕慢，只怕站」，希望這套詮釋書的舊約部分，也能順利陸續出版。

---

<sup>3</sup> 見本詮釋書 17 頁的審訂者註 6。

#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 舊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創世紀（共 50 章）	創	創世記	創
出谷紀（40）	出	出埃及記	出
肋未紀（27）	肋	利未記	利
戶籍紀（36）	戶	民數記	民
申命紀（34）	申	申命記	申
若蘇厄書（24）	蘇	約書亞記	書
民長紀（21）	民	士師記	士
盧德傳（4）	盧	路得記	得
撒慕爾紀上（31）	撒上	撒母耳記上	撒上
撒慕爾紀下（24）	撒下	撒母耳記下	撒下
列王紀上（22）	列上	列王記上	王上
列王紀下（25）	列下	列王記下	王下
編年紀上（29）	編上	歷代志上	代上
編年紀下（36）	編下	歷代志下	代下
厄斯德拉上（10）	厄上	以斯拉記	拉
厄斯德拉下（13）	厄下	尼希米記	尼
（「厄斯德拉」亦稱「乃赫米雅」）			
多俾亞傳（14）	多	X X	X
友弟德傳（16）	友	X X	X
艾斯德爾傳（10）	艾	以斯帖記	斯
瑪加伯上（16）	加上	X X	X
瑪加伯下（15）	加下	X X	X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約伯傳 (42)	約	約伯記	伯
聖詠集 (150)	詠	詩篇	詩
箴言 (31)	箴	箴言	箴
訓道篇 (12)	訓	傳道書	傳
雅歌 (8)	歌	雅歌	歌
智慧篇 (19)	智	X X	X
德訓篇 (51)	德	X X	X
依撒意亞 (66)	依	以賽亞書	賽
耶肋米亞 (52)	耶	耶利米書	耶
耶肋米亞哀歌 (5)	哀	耶利米哀歌	哀
巴路克 (6)	巴	X X	X
厄則克耳 (48)	則	以西結書	結
達尼爾 (14)	達	但以理書	但
歐瑟亞 (14)	歐	何西阿書	何
岳厄爾 (4)	岳	約珥書	珥
亞毛斯 (9)	亞	阿摩司書	摩
亞北底亞 (1)	北	俄巴底亞書	俄
約納 (4)	納	約拿書	拿
米該亞 (7)	米	彌迦書	彌
納鴻 (3)	鴻	那鴻書	鴻
哈巴谷 (3)	哈	哈巴谷書	哈
索福尼亞 (3)	索	西番雅書	番
哈蓋 (2)	蓋	哈該書	該
匝加利亞 (14)	匝	撒迦利亞書	亞
瑪拉基亞 (3)	拉	瑪拉基書	瑪

## 新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瑪竇福音 (28)	瑪	馬太福音	太
馬爾谷福音 (16)	谷	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 (24)	路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21)	若	約翰福音	約
宗徒大事錄 (28)	宗	使徒行傳	徒
羅馬書 (16)	羅	羅馬書	羅
格林多前書 (16)	格前	哥林多前書	林前
格林多後書 (13)	格後	哥林多後書	林後
迦拉達書 (6)	迦	加拉太書	加
厄弗所書 (6)	弗	以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 (4)	斐	腓立比書	腓
哥羅森書 (4)	哥	歌羅西書	西
得撒洛尼前書 (5)	得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得撒洛尼後書 (3)	得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弟茂德前書 (6)	弟前	提摩太前書	提前
弟茂德後書 (4)	弟後	提摩太後書	提後
弟鐸書 (3)	鐸	提多書	多
費肋孟書 (1)	費	腓利門書	門
希伯來書 (13)	希	希伯來書	來
雅各伯書 (5)	雅	雅各書	雅
伯多祿前書 (5)	伯前	彼得前書	彼前
伯多祿後書 (3)	伯後	彼得後書	彼後
若望一書 (5)	若壹	約翰一書	約壹
若望二書 (1)	若貳	約翰二書	約貳
若望三書 (1)	若參	約翰三書	約參
猶達書 (1)	猶	猶大書	猶
若望默示錄 (22)	默	啓示錄	啓



# 希伯來書導言

在新約各卷經書當中，《希伯來書》在修辭文采和神學論據上的造詣，算是一枝獨秀。無論在口頭宣講上，或是在文字寫作上，它可說是基督信仰講道詞中的最佳作品。其作者被尊奉為宣講者的主保聖人，實在受之無愧！他將基督信仰「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這個基本信念，以生動而感人的說服力鋪陳於全書中。介紹此書的一種方法就是：將《希伯來書》描述成一篇寫成文字的講道詞；它的來歷不明；書寫的目的是鼓勵基督徒堅持信仰。

## 一篇寫成文字的講道詞

作者說他寫這篇作品，是為提出「勸慰的話」（希十三 22），也就是以通俗口語寫成的一篇講道詞。唯一能把《希伯來書》的文學特徵歸類於書信或函件的，是在希十三 23~24 敘述的行程計畫、祝福、囑託和問安。即使這些證據都有可能是後人添加在講道詞上的，好使它能流傳於各個教會團體之間；更有可能的是，有人希望把本書擠入保祿書信之列，而添加上去的。

《希伯來書》並不是一篇普通的講道詞；事實上，它是一篇極富文學及修辭技巧的講道詞，說理簡明、深入淺出。它的基本神學概念是：基督既是完美無缺的贖罪犧牲（祭品），同時

又是將自己做為犧牲來獻祭的司祭。這篇講道詞是以優美的希臘文寫成，證明作者受過良好教育而且學識淵博。從其中可看出：作者能把對旁徵博引舊約章句的「解經」(expositions)與激發信德和善行的「勸勉」(exhortations)，二者交錯融匯在一起，這點就可看出作者是個不可多得的優秀宣講人才。雖然他有時呈現寫作正式作品的筆風，將「解經」和「勸勉」二者分開，但他也能遊走其間，使二者看起來渾然一體、天衣無縫：「解經」引導著「勸勉」；「勸勉」更引導「解經」。他總是先說明主題，重複關鍵字句，開頭和結束時使用相同語氣〔一種稱作「前後呼應」(inclusion)的技巧〕。他也充分運用修辭學上不同的語法〔頭韻(alliteration)<sup>1</sup>、辯論(argument)、從小到大的漸進式陳述(from lesser to the greater)等等〕。

當時希臘羅馬文化中的修辭學手冊，清楚劃分有三類演講方式：辯論或法庭式的(forensic or judicial：使用於法庭中，對某人的控訴及辯護)；議論式的(deliberative：使用於公開集會時，說服群眾採取行動)；勸勉式的(epideictic：使用在公開紀念性活動中，以讚美或責備的口吻對團體價值加以肯定或譴責)。

《希伯來書》正好符合修辭學中勸勉式的演講方式。整篇講道詞是在闡明耶穌基督是天主子和最高的司祭，更褒揚救世

<sup>1</sup> 審訂者註：「頭韻法」(alliteration)是寫詩的一種技巧，在一群字或一行詩中，第一個字母或發音的重複使用，例如：在「The sun sank slowly」這詩句中，每個字都以相同子音的「s」開頭。

主和大司祭所代表的意義和價值；還把天使、梅瑟、舊約的司祭與默基瑟德做比較，以頌揚耶穌的偉大。作者在這篇講道詞中，既讚揚、又貶抑信徒，為的是加強並激勵他們積極的信德，並期望能重新喚醒信徒遲鈍的靈修生活，並且想將他們由失去基督信仰的危機中拯救出來。

《希伯來書》的基本大綱非常簡明易懂。第壹部分（希一1～四13）建立耶穌是天主子的優越性，耶穌的地位遠超過眾天使、梅瑟。作者引用不同的舊約經文，以探討耶穌的重要性和保存基督信仰的必要性。第貳部分（希四14～十18）討論有關基督成為大司祭的地位和祂全然的獻身。第參部分（希十19～十三25）反映基督徒生活和他們面對迫害時應堅忍到底的重要性。當然，還有其他詳盡的綱要可供參考。上述簡單的三段論述，並非全然合適，因為作者擅於處理體裁的轉接，使講道詞預備到後來發展的不同主題上，也使「解經」及「勸勉」合而為一。

## 來歷不明

《希伯來書》的作者是誰？這一直是個爭議不斷的問題。初期教會的教父奧利振（Origen, 185~254）曾說：「到底是誰寫了《希伯來書》，只有天主知道」<sup>2</sup>。雖然希十三23提到「我們的弟兄茂德」，暗示這篇講道詞可能是保祿的作品；可是《希

---

<sup>2</sup> 審訂者註：奧利振的這句話，是引自教會史學家歐瑟比（Eusebius, 265~339）的《教會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一書，在該書的第陸篇廿五章14節。

伯來書》無論其中的語法、文體風格和形式，以及神學理論，在在都與保祿親自撰寫的書信迥然不同。而那些認為這篇講道詞出自巴爾納伯（參閱：宗四 36）或阿頗羅（參閱：宗十八 24）手筆的看法，充其量只是臆測罷了。

這篇講道詞是匿名的，作者沒有在書中留下自己的名字，也從未批露任何個人資料。但我們還是可從某些可靠的陳述中猜測出作者的身分。作者運用舊約希臘文譯本聖經的手法靈活，並表現出他對猶太經書的詮釋技巧有很清晰的認識：他肯定是個猶太人。雖然如此，作者確信天主戲劇化地、藉著耶穌的降生、死亡、復活、被舉揚升天，成就了一件新而有意義的工程，使得天主和以色列子民藉著梅瑟在西乃山上所立的舊盟約，以及所建立的法律、典章和制度（institutions），都被新約所取代了。以前舊盟約中的一切，只不過是在基督內圓滿實現了的「原型」（types）或「影像」（shadows）。作者以教師和靈修導師的身分，向信徒提出勸勉。由於《希伯來書》是以多元文體寫成的一篇講道詞，所以筆者（本詮釋書原著者 Daniel Harrington 神父）推薦本詮釋書給那些想出書的作者、編者，或在教會講道的人參考，同時也推薦給讀者、會眾、信徒團體及聽眾們。

《希伯來書》原初的收信人，看來都是猶太基督徒，他們當初接受基督信仰時，也都很熱心。但是後來，他們的信仰搖擺不定，在險境中就表現出挫折，失去了勇氣而墮落了，特別是在他們面對苦難時（參閱：希十二 3-11）。根據希十三 24（「義

大利的弟兄們問候你們」)所言,以及在羅馬的克萊孟(Clement of Rome, 88/92~97/101 任羅馬主教)的《致格林多人第一書信》(簡稱:《克萊孟壹書》【1 Clement】)中提到有關最早的《希伯來書》之證言來推斷,我們不禁猜測說:《希伯來書》的收信人是在羅馬的猶太人信仰團體。然而這個推斷無法證明是否屬實。

《希伯來書》寫成的確切年代也無法定論,推測約是主曆 50~100 年間的作品。書中並沒有提及主曆 70 年耶路撒冷聖殿被摧毀之事,這點可能暗示《希伯來書》應該是更早約在主曆 50~60 年之間寫成的。作者寫作的主要目的,更是在詮釋聖經,而不在為同時代發生的事作評論。有了這些注意事項後,假設《希伯來書》大概在主曆第一世紀 50 年代後期或 60 年代初期,為居住在羅馬的猶太基督徒團體所撰寫,就成為最有吸引力的背景了。

《希伯來書》的宗教歷史背景也令人莫測高深,難怪聖經詮釋學界會有所謂「希伯來書的奧秘」(the mystery of Hebrews)的說法。雖然作者對有些聖經經文的解釋,似乎有點像亞歷山大斐羅(Philo of Alexandria, 猶太哲學家,約主前 20 年~主曆 50 年)的作品,可是《希伯來書》作者著重的似乎是「預像解經法」(typology)<sup>3</sup>,而不是「寓意解經法」(allegory)<sup>4</sup>。

---

<sup>3</sup> 審訂者註:「預像解經法」(typology)是在新約及教父時代對舊約猶太經典作詮釋時,常用的一種解經法,專門討論各種有關人物、事件或制度的傳統在救恩史的架構下所表現的相應性。在基督徒的預像解經法中,最重要的是:把舊約中的許諾,都詮釋成在基

有些《死海經卷》(Dead Sea Scrolls)把默基瑟德描繪成一位從天而來的人物；聖經學界原先認為這種說法啟蒙了希七。可是現在聖經學界呈現出：這只不過是《希伯來書》作者針對聖經有關經文，做出自己「基督論」的獨特解讀而已。諾斯主義(Gnosticism，或稱「靈智派」)所形成的一些觀念，有時會在《希伯來書》中呈現出來，但這不過是再次證明《希伯來書》作者神學的原創力。

在新約各書卷中，只有《伯多祿前書》與《希伯來書》最相似。《伯多祿前書》是一篇為散居和受難的基督徒所寫的講道詞：勸勉他們從「上主受苦僕人」的耶穌基督身上學習，以獲得鼓勵和希望。但是《伯多祿前書》的寫作對象大部分是外邦基督徒，而《希伯來書》的寫作對象則以在羅馬的猶太基督徒為主。

---

督身上得到圓滿的實現，例如：「舊約聖殿中以牛羊血祭獻的大司祭」是「以自己的血作祭獻的基督大司祭」的預像(希九11-22)。

<sup>4</sup> 審訂者註：「寓意解經法」(allegory)也是在新約及教父時代對舊約猶太經典作詮釋時常用的一種「解經法」，是「以另一內容、圖像，來描述或解釋或象徵某一事物」，例如：保祿論及亞巴郎的兩個兒子(依撒格和依市瑪耳)及他們的母親(撒辣和哈加爾)時，說她們一個是新約的代表，一個是舊約的代表，並且說「這都含有寓意」(參閱：迦四21-24)。最早運用這種解經法，而且用得最廣泛的，要算是斐羅了，他在埃及的亞歷山大城創立了寓意解經學派，他個人的作品中也充滿著這種寓意解經法。

## 鼓勵基督徒堅持信仰

《希伯來書》是一篇早期基督徒持續不斷地對「基督為我們及我們的罪而死」做神學反省後的宣信。這樣的信仰宣告，也在保祿書信（迦一4，三13；格後五14、21；羅五6，十四15），以及保祿之前有關基督信仰的一些正式宣信格式中出現（請看：格前十一24，十五3；羅三25-26）。

《希伯來書》作者分享並發揚了基督的死亡成為犧牲（祭品）的想法，和基督死亡的贖罪價值觀。然而作者最大的神學貢獻，乃是「基督是大司祭」的觀點。根據早期的基督信仰傳承（如谷十45，十四24，特別是十四36），耶穌是心甘情願地以自己的死亡做為犧牲。既然以犧牲來獻祭的人就是「司祭」，所以《希伯來書》作者竭力闡明：基督可以被稱為「司祭」，雖然祂並非出自猶太司祭家族的肋未支派。《希伯來書》的基本神學論點即：基督一方面是完美無缺的贖罪犧牲；另一方面也同時是把自己做為犧牲來獻祭的司祭。

為證明這一神學觀念，《希伯來書》作者認定「基督」是解讀舊約經文的鑰匙（關鍵人物）。作者並非意圖將舊約棄之不顧，他只是證明舊約中的話語，一定要歸因或指向基督，否則便毫無意義可言。他最常引用的經文是詠二及詠一一〇兩篇「默西亞聖詠」，並且以詠八、詠九五，及其他聖詠做為勸勉之用。《肋未記》十六章中的「贖罪節禮儀」，是《希伯來書》作者用來建立「基督是犧牲、又是司祭」理論的基本根源。

作者一再強調基督是天主子，祂的地位遠超越眾天使和梅瑟之上。基督既是大司祭，又是完美無缺的犧牲，祂的救恩行動——祂的死亡、復活和被舉揚升天可看成是單一事件——能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與天父和好，也能給我們永生的盼望。

當時《希伯來書》的讀者，很難全然接受基督死於十字架上成爲完美無缺之犧牲（祭品）的神學觀念。如果要那些人繼續堅持基督信仰，就需要在他們的靈修上更新。所以作者再三針對此類問題，提出嚴重警告和積極鼓勵的話語。作者最期望他的「基督既是犧牲、又是大司祭」的神學論述，能供給信徒適合的神學基礎，消除他們的疑慮及靈修上的愚蒙，並且重振他們的基督徒信仰及生活的實踐。

最後，作者把基督描繪成一位前驅者（即在我們之前的先行者），同時也是一位領袖，能引領其跟隨者走向與天主同在的永恆生命。這位復活、被舉揚的基督，不只是我們現世的中保（希九 24），而且日後，祂還要再次顯現，帶給我們救恩（希九 28）。祂那完美無缺的犧牲，使得舊盟約的祭獻和眾司祭都不再需要了。事實上，舊盟約裏的眾司祭及祭獻制度，我們充其量把它們看成是「原型」（types）和「記號」（signs），在基督內已經得到了滿全。

## 兩個難題

《希伯來書》在闡明基督信仰教會中的司祭制度嗎？本書重點是在關注舊約中的司祭職與基督的司祭職，但並沒直接談



論全體基督徒的「普通司祭職」(communal priesthood<sup>5</sup>，參閱：伯前二·9；默一·6，五·10，廿·6)，也不在談論有關基督信仰教會中的「公務司祭職」(ministerial priesthood)<sup>6</sup>。即便如此，有很多基督徒認為基督的司祭職是一個適當的隱喻，為用來描述一般性的基督徒生活。在天主教及其他基督教宗派中，還一直有一個傳統，就是在基督司祭職裏找尋公務司祭職的典範與活力根源。可是有些基督新教宗派(protestants)卻認為，基督司祭職已經終結了，後世不再能宣稱有司祭職了，因為基督祂那完美無缺、「一次而為永遠」的犧牲，使一切其他的祭獻和司祭職不再需要了。問題是，《希伯來書》對於這個重要的問題保持著緘默；所以讀者可以從這篇講道詞中，同時找到所有對於司祭職支持或反對的不同立場的論點。

《希伯來書》有反猶太主義的傾向嗎？既然這篇講道詞的作者及聽眾似乎都是猶太人，這個問題看來有欠公允，而且時空錯置。事實上，《希伯來書》是在基督的光照下來詮釋猶太信仰的。如果沒有以色列具權威的經書、偉大的英雄以及聖經傳承中的制度，《希伯來書》就沒有什麼內涵了。然而，比起新約的其他作者來說，《希伯來書》作者可能更堅持「舊的盟

<sup>5</sup> 審訂者註：所有受過洗的天主子民，普通教友，全都分享有基督的司祭職分，梵二《教會憲章》稱所有基督徒都有的這司祭職為「普通司祭職」。參閱：《教會憲章》10號。

<sup>6</sup> 審訂者註：相對於普通教友的「普通司祭職」，梵二《教會憲章》稱聖職人員（主教、司鐸、執事）的司祭職為「公務司祭職」或「聖統司祭職」。參閱：《教會憲章》10號。

約、司祭職及祭獻制度」已經藉著基督而被取代了。今天的基督徒讀者應尊重《希伯來書》的歷史（猶太）背景，並在取用第一世紀猶太基督徒的經典內容時，以謹慎的態度來小心處理其中潛在的反猶太文句，不要走偏了正確的涵義。

## 如何讀《希伯來書》？

《希伯來書》是一篇寫成文字的講道詞，有著一連串的神學論證；所以最好能一氣呵成地讀完它。它的修辭詞彙和神學論據，對現代的讀者而言，的確深奧難懂。因此，讀者們最好仔細地跟隨著本詮釋書的導引研讀。

如果讀者能去查考作者引用的舊約經文，或許更能欣賞作者是如何從「基督論」的觀點來寫此書。讀者要注意作者所引用的舊約是古希臘文譯本（Septuagint，即《七十賢士譯本》），與我們現代通行由希伯來文翻譯來的經文有所出入<sup>7</sup>。讀者可以用小組共同誦讀的方式作最後的練習，一個訓練有素而虔信的小組讀完全文大概只需 50 分鐘。這一練習可使曾經用心讀過《希伯來書》的讀者，更能領略與欣賞作者所說的：「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希四 12）。

---

<sup>7</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及《和合本》的舊約經文，都是由希伯來原文翻譯而來的，所以《希伯來書》中的舊約引文，可能與《思高本》及《和合本》中的舊約譯文有所出入，有時出入可能還很大。讀者應先有心理準備。例子可見：本詮釋書 17 頁的審訂者註 6 及註 7。

## 第壹部分

# 天主子與天主聖言

(一 1～四 13)

# 耶穌是天主啓示的高峰

(一 1~14)

## 序言 (一 1~4)

<sup>1</sup> 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sup>2</sup> 但在這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天主立了祂為萬有的承繼者，並藉著祂造成了宇宙。<sup>3</sup> 祂是天主光榮的反映，是天主本體的真像，以自己大能的話支撐萬有；當祂滌除了罪惡之後，便在高天上坐於「尊威」的右邊。<sup>4</sup> 祂所承受的名字既然超越眾天使的名字，所以祂遠超過眾天使之上。

這段序言，是全篇講道詞的導言或序曲，作者呼籲讀者注意其主要的主題和耶穌在人類救恩史中的樞紐地位。作者使用了修辭學的「頭韻法」(alliteration)<sup>1</sup>，亦即在一群字中，每個字都以相同字母開頭 (past.....partial.....prophets)<sup>2</sup>。在希 1~2a—

---

<sup>1</sup> 審訂者註：「頭韻法」是寫詩的一種技巧，在一群字或一行詩中，第一個字母或發音的重複使用，例如：在「The sun sank slowly」這詩句中，每個字都以相同子音的「s」開頭。

<sup>2</sup> 審訂者註：希一 1~2a 作為《希伯來書》的第一個句子，在希臘原文中包含了最重要的 5 個單字：「古代」、「多次」、「多種方式」、「眾先知」、「眾祖先」，都是以希臘字母「π」開頭（相當於英文字母的「p」）。*New American Bible* 的譯者很努力，把其中的三個字，以「頭韻法」的方式譯出來了：「In times **past**, God spoke in **partial** and various ways to our ancestors through the **prophets**; in these last days, he spoke to us through a son.....」。希一 1~2a 的希臘原文，除了「古代」(past)、「多次」(partial) 及「眾先知」(prophets) 之外，還有「多種方式」及「眾祖先」兩個單字是以「π」開頭，

開始，就說明了耶穌如何繼續從事天主與以色列人的交往，並把這交往帶到一定的高峰。作者從下列四類對比中，闡述他的神學創見：

- (1) 雖然天主「在古時」說過話，如今「在這末期內」（耶穌帶來的新紀元使天主國圓滿實現）也說了話；
- (2) 雖然天主在古時「對我們的祖先」（歷史上的以色列）說過話，現在卻是「對我們」（基督徒團體）說了話；
- (3) 雖然天主在古時「藉著先知」（如梅瑟、若蘇厄、達味，以及其他眾先知）說過話，但現在是「藉著自己的兒子」（耶穌）說了話；
- (4) 雖然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說過話，現在卻是「以全然肯定的口吻」（藉著耶穌）說了話。

在希一 2b~3 中描述耶穌這個人和祂的工程時，作者強調耶穌就是「默西亞」，就是「智慧」。耶穌的「默西亞」身分，是以《聖詠》第二篇（默西亞必勝）和第一一〇篇（默西亞是君王，也是司祭）發展出來的，並且貫穿了整篇講道詞。這兩篇聖詠起源於宗教儀式，是在古代以色列君王加冕禮儀中所採用的。君王的「傅油禮」是加冕禮儀中的一部分，「默西亞」（Messiah）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受傅者」。作者以宣告耶穌為「萬有的承繼者」（參閱：詠二 8）、並坐在天父右邊（詠一一〇1），立刻告訴我們：耶穌就是猶太人所盼望的「默西亞」。以色列歷史

上所期盼的君王，在耶穌身上應驗了。

耶穌是「天主的智慧」的身分，建基在舊約各類篇章所採用的詞彙及主題之上；在其中，「智慧」被描繪為天主創造宇宙的原動力（the agent of God in creation，參閱：箴八：德廿四：智七<sup>5</sup>）。作者肯定：耶穌是天主創造宇宙時的原動力。「藉著祂造成了宇宙」，並請參閱：箴八 30：智七 21<sup>6</sup>，祂是天主光榮的反映，也是天主本體的眞像（智七 26），繼續天主的創世工程（「支撐萬有」）。耶穌是「天主的智慧」這主題，在其他新約書卷所保存的早期基督徒讚美詩中，佔有顯著地位，最著名的可見：哥一 15~20、若一 1~18。

《希伯來書》作者肯定了耶穌就是「默西亞」和「智慧」，同時也介紹他最重要的主題：耶穌「滌除罪惡」的角色，是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祭獻性的死亡（sacrificial death），及升上高天光榮地坐在尊威天主的右邊。同樣地，在希一 4 中，作者接著又宣告了另一項順勢發展下來的主題：耶穌的身分超乎所有天使之上。這個主題，與耶穌超越萬有的「天主子」名號有關聯。作者的工作就是說明：聖子為何有超越衆天使的地位。

### 耶穌超越天使（一 5~14）

<sup>5</sup>天主曾向哪一位天使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或說過：「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sup>6</sup>再者，當天主引領首生子進入世界的時候，又說：「天主的眾天使都要崇拜祂。」<sup>7</sup>論到天使固然說過：「天主使自己的天使為風，使自己的僕役為火燄。」<sup>8</sup>可是，論到自己的兒子卻說：「天主！你的御座，永遠常存；你治國的權杖，是公正的權杖。」

<sup>9</sup> 你愛護正義，憎恨不法；為此天主，你的天主，用歡愉的油傅了你，勝過你的伴侶。」<sup>10</sup> 又說：「上主！你在起初奠定了下地，上天是你手的功績；<sup>11</sup> 諸天必要毀滅，而你永遠存在；萬物必要如同衣裳一樣破壞。<sup>12</sup> 你將它們捲起好似外套，它們必如衣服，都要變換更新；但是你卻永存不變，你的壽命無盡無限。」<sup>13</sup> 又向哪一位天使說過：「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下的踏板」？<sup>14</sup> 眾天使豈不都是奉職的神被派遣給那些要承受救恩的人服務嗎？

有關《希伯來書》作者為何迫切引出耶穌基督超越眾天使的理論，並無定見。在《死海經卷》或其他早期的猶太經卷中，都提到敬重天使的說法；無怪乎有些早期基督徒將耶穌也視為一位天使。或者，此一論點可能只是純為理論而已。

《希伯來書》作者建立耶穌基督超越眾天使的策略，是引據一連串的舊約經句（*catena*：「串鍊解經法」）<sup>3</sup>。雖然這種使用「串鍊解經法」的文學類型在當時猶太作家中甚為風行，但《希伯來書》作者卻將此「串鍊解經法」應用到建立基督論的神學觀點中。對作者而言，基督是開啓聖經的鑰匙，所有他引據的舊約經句都是為論及、或是關於基督而引用的。作者共用了三組成對的引文（希一 5、6-7、8-12），並加上詠一一〇1 這句單獨的引文。

<sup>3</sup> 審訂者註：「串鍊解經法」（*catena*）是在新約及教父時代對舊約猶太經典作詮釋時常用的一種「解經法」；解經者針對某一主題，將舊約中相關的經句全都引用出來，聚成一個「串鍊」。例如：《希伯來書》作者在此，針對「耶穌基督超越眾天使」這一主題，引證了詠二 7、撒下七 14、詠九七 7、詠一〇四 4、詠四五 7-8、詠一〇二 26-28、詠一一〇1 等的舊約相關經句。

希一 5a 中以「串鍊解經法」的導言（「天主曾向哪一位天使說過」），其目的是為了證明「天主子」有超越的地位。在希一 14 中，作者以「眾天使豈不都是僕役」來結束其論點，正好和希一 5a 前後呼應（inclusion）；這種首尾呼應的句法，是以相同的論證作為開頭和結束的。

希一 5 中的第一對引文——詠二 7<sup>4</sup>及撒下七 14<sup>5</sup>——提供耶穌「天主子」和「默西亞」的身分：「你是我的兒子……他要作我的兒子」。作者在此假定：天主是發言者，並稱呼耶穌是「天主子」和「默西亞」。古代以色列君王觀意識型態中的一部分，是當新王登基時，就成了天主的「兒子」。當把這觀念應用在耶穌身上，「天主子」和「默西亞」這兩個稱號就成了同義詞。

希一 6~7 中的第二對引文——申卅二 43/詠九七 7<sup>6</sup>及詠一〇四 4<sup>7</sup>——確立眾天使的地位低於「天主子」。作者假定：天主

<sup>4</sup> 詠二 7b：「上主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

<sup>5</sup> 撒下七 14a：「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

<sup>6</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譯文「天主的眾天使都要崇拜祂」（希一 6b），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七十賢士譯本》的申卅二 43/詠九七 7，與舊約希伯來原文有很大的出入。詠九七 7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為「願所有的神祇，都俯伏在祂面前叩首」；《和合本》譯為「萬神哪，你們都當拜祂」。申卅二 43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為「萬國，你們應向祂的百姓祝賀」；《和合本》譯為「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

<sup>7</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譯文「天主使自己的天使為風，使自己的僕役為火燄」（希一 7b），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七十賢士譯



在耶穌「天主的智慧」降生為人時（「當天主引領首生子進入世界的時候」）所說的兩句話，是指著「天主子」說的：第一句話（希一 6b）說的是，眾天使的角色就是要朝拜「天主子」；第二句話（希一 7b）表明，眾天使都是天主的器皿（「使天使為風，為火燄」）。

希一 8~12 中的第三對引文——詠四五 7~8<sup>8</sup>及詠一〇二 26~28<sup>9</sup>——原來的經文是指天父自己，但此處卻被應用到「默西亞」/「天主子」身上（「天主！祢的御座……；上主！祢在起初奠定了……」）。強調的是耶穌以「默西亞」/「天主子」的身分，永遠統治祢的國度（「你的天主用歡愉的油傳了你，而你永存不變」）。這些讚頌詞當然不能用在眾天使身上，作者將這些聖經頌揚天主的詞句用於基督身上，來彰顯祂自己的權威性、永生性，甚至天主性。

希一 13 中最後（單獨、沒有配對）的引文——詠一一〇 1<sup>10</sup>——

本》的詠一〇四 4，與舊約希伯來原文有一些出入。詠一〇四 4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為「（上主祢）發出暴風，作祢的使團，祢以火燄，作祢的隨員」；《和合本》譯為「（上主祢）以風為使者，以火燄為僕役」。

<sup>8</sup> 詠四五 7~8：「天主！祢的御座，永遠常存；祢治國的權杖，是公正的權杖。祢愛護正義，憎恨不法；為此天主，祢的天主，用歡愉的油傳了祢，勝過祢的伴侶。」

<sup>9</sup> 詠一〇二 26~28：「上主！祢在起初奠定了下地，上天是祢手的功績；諸天必要毀滅，而祢永遠存在；萬物必要如同衣裳一樣破壞。祢將它們捲起好似外套，它們必如衣服，都要變換更新；但是祢卻永存不變，祢的壽命無盡無限。」

<sup>10</sup> 詠一一〇 1：「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做你腳的踏

原本是君王加冕時，天主向新復出（resurrected）、被高升（exalted）的「默西亞」/「天主子」<sup>11</sup>所說的話（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做你腳的踏板）。整本《希伯來書》的中心思想是：耶穌的死亡、復活和升天被舉揚是個偉大的事件。「串鍊解經法」結束在希一 14，是以一個註解說明天使的角色為天主的僕人（「奉職的神」），為尋求救恩的人服務。

板。」

<sup>11</sup> 審訂者註：詠一一〇1裏所說的「默西亞」/「天主子」是指以色列/猶大王國的君王。詠一一〇1原本是在形容猶大王國新君王接受加冕的典禮儀式。所以，這裏的 resurrected 及 exalted 是指前一任君王（「默西亞」/「天主子」）駕崩後，另一位「默西亞」/「天主子」（新任君王）的「新復出」及「被高升」；而不是指耶穌的「復活」及「升天（被舉揚）」。

# 萬物屬於基督權下

(二 1~三 6)

## 勸信友獻身及責任 (二 1~4)

<sup>1</sup> 為此，我們必須更應注重所聽的道理，免得為潮流所沖去。  
<sup>2</sup> 如果藉著天使所傳示的話，發生了效力，凡違犯抗命的，都得了公平的報復；<sup>3</sup> 那麼，我們這些忽視這樣偉大救恩的人，怎能逃脫懲罰呢？這救恩原是主親自開始宣講的，是那些聽講的人給我們證實的，<sup>4</sup> 又是天主以神蹟、奇事和各種異能，以及照祂的旨意所分配的聖神的奇恩，所一同證實的。

在這篇講道詞中，作者多次一針見血地對聽眾演說，並且挑戰聽眾在他們自己的處境中，運用他在講道中所帶來的基督訊息。甚至在他的勸勉中，作者也根據舊約及天主在耶穌身上所賦予的救恩行動，注入了新的神學觀念。

做為一個優秀的宣講者，作者在希二 1 中，從引證聖經的「串鍊解經法」裏跳了出來，進而說明基督徒生活的意義，並把他自己也包括在聽眾之中（「為此，我們必須更應注重所聽的道理」）。「我們所聽的道理」這句話所表明的，可能是指廣泛的福音訊息，或是指希一 5~14 應用在基督身上的聖經章節，或是指耶穌就是天主聖言，或者上述三項都是。聽眾所面對的危機，表現在「免得為潮流所沖去」這句話中，因為這句話能使聽眾聯想到船無法平安到達港口的圖像。作者擔心他的聽眾可能會與他們所接受的福音疏遠。

希二 2~3a 的警語，是從「天主子遠超過眾天使之上」（希 1-4）這個立論基礎發展出來的。這句警語是用辯論時「由弱漸強」的修辭技巧所寫成的，並且預設：法律是在西乃山上，藉著天使作為中介頒給梅瑟的（參閱：宗七 53；迦三 19）。如果藉著天使頒給梅瑟的法律，都能夠懲罰每個人及每件過犯；那麼，天主又將如何嚴厲懲罰「我們這些」忽視藉由基督賜下偉大的救恩呢？作者的邏輯是：藉由更偉大的啓示者（基督），頒賜了更偉大的啓示（福音），因而無論背離或不肯遵行，都將會給違犯者帶來更嚴厲的懲罰。

在提出嚴厲的懲罰警告後，在希二 3b~4 中，作者提醒聽眾基督所帶來之救恩的性質。這救恩是耶穌（「主」）親自開始宣講的，並且有宗徒作證，以及天主藉著奇蹟（「神蹟、奇事和各種異能」）和聖神的恩賜（《希伯來書》在這一點上著墨不多）加以證實。請注意：此處是以「三位一體的」狀態（聖父、聖子、聖神三位同時出現）作為架構，來描述基督的救恩工程。

## 耶穌是人子（二 5~9）

<sup>5</sup> 的確，天主沒有把我們所討論的未來的世界，隸屬於天使之下，<sup>6</sup> 但有一個人在聖經某處曾證明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人子算什麼，你竟眷顧他？」<sup>7</sup> 你使他稍微遜於天使賜給他尊崇和光榮當冠冕〔令他統治你手的造化〕，<sup>8</sup> 將一切放在他的腳下。」「將一切放在他的腳下」一句，是說天主沒有留下一樣，不隸屬於他權下的；但是現今我們還沒有看見一切全隸屬於他權下。<sup>9</sup> 我們卻看見了那位「稍微遜於天使」的耶穌，因所受的死亡之苦，接受了尊崇和光榮的冠冕；這原是出於天主的恩寵，使祂為每個人嘗到死味。

在反省了耶穌帶來的救恩對信仰團體的意義後，作者現在再次開始「耶穌遠超過眾天使之上」（希一4）的主題。根據舊約聖經的傳承（參閱：申卅二8；達十20-21，十二1）：天主將現今的世界交給眾天使管轄。然而，根據早期的基督信仰：新世紀或「未來的世界」（希二5）已經在基督內、並藉著基督開始了。但是希一13所引用的詠一一〇1經文（「等我使你的仇敵，變做你腳的踏板」），可能導致聽眾認為基督的國度仍是在未來。所以作者在此堅稱：基督的國度不但現在已經開始、也在未來實現，並且這個國度隨著耶穌的降生、死亡，以及升天被舉揚而開始了。

《希伯來書》作者論述的主要聖經工具是詠八5~7，這原是一篇默思人類偉大尊嚴的祈禱文中之一部分：

「世人算什麼，祢竟對他懷念不忘？  
人子算什麼，祢竟對他眷顧周詳？  
竟使他稍微遜於天神，  
以尊貴光榮作他冠冕，  
令他統治祢手的造化，  
將一切放在他的腳下。」

聖詠作者（「某人……在某處」）<sup>1</sup>頌揚天主（「祢」）對人類

<sup>1</sup> 審訂者註：從詠八的整個上下文脈絡中來，聖詠作者是在大自然的環境中頌揚天主：「當我仰觀祢手指創造的穹蒼，和祢在天上佈置的星辰月亮……」（詠八4）。

（「世人……人子」）的寵愛和照顧，並且觀察到人子的地位雖稍微遜於眾天使，但天主還是讓人類統治管理大地的一切（參閱：創一 26、28）。

作者爲了忠於他的釋經原則：基督是解讀舊約聖經的鑰匙（關鍵人物），因而假定：詠八中的「人子」就是指基督。在他的詮釋（希二 8b-9）中：天主已經把一切受造物全都置於人子基督的統治之下了。問題是，世人尚未覺察到基督的統治：雖然他們相信：基督日後會在天主國度完滿實現時統治一切。目前他們藉著信仰所能體驗到的，是復活且被高舉了的基督（「接受了尊崇和光榮的冠冕」）。祂的光榮是隨著祂的苦難及死亡而來的，那時祂還「暫時稍遜於眾天使」<sup>2</sup>（這裏希臘文的副詞，是指時間先後秩序的「暫時」而言，並非指地位的高低）。

弔詭的是：基督在苦難中的謙抑自下，卻成了使我們全人類被高舉得享光榮的機會。因此作者藉著「這原是由於天主的恩寵，使祂爲每個人嘗到死味」這句話，說明基督的死亡是最完美的贖罪犧牲，也開啓了全人類可能得救的一扇機會之門。

---

<sup>2</sup> 審訂者註：這句譯自希二 9 的希臘原文，《思高本》及《和合本》的正文都把「暫時」這副詞漏譯了；但《和合本》以小字附註說明：「或譯：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New American Bible 譯作：「who for a little while was made "lower than the angels"」；New Jerusalem Bible 譯作：「who was for a short while made less than the angels」。

## 基督與人類聯合為一（二 10~18）

<sup>10</sup> 其實，那為萬物的終向和萬物根源的天主，既領導眾子進入光榮，藉苦難來成全拯救眾子的首領，也是適當的，<sup>11</sup> 因為，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為這個緣故，耶穌稱他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說：<sup>12</sup>「我要向我的弟兄，宣揚你的聖名；在集會中，我要讚揚你。」又說：「我要依靠天主。」<sup>13</sup> 又說：「看，我和天主所賞給我的孩子。」<sup>14</sup> 那麼，孩子既然都有同樣的血肉，祂照樣也取了一樣的血肉、為能藉著死亡，毀滅那握有死亡的權勢者——魔鬼，<sup>15</sup> 並解救那些因死亡的恐怖，一生當奴隸的人。<sup>16</sup> 其實都知道，祂沒有援助天使，而援助了亞巴郎的後裔。<sup>17</sup> 因此，祂應當在各方面相似弟兄們，好能在關於天主的事上，成為一個仁慈和忠信的大司祭，以補贖人民的罪惡。<sup>18</sup> 祂既然親自經過試探受了苦，也必能扶助受試探的人。

《希伯來書》全書的立論基礎，在希二 10 中表明了：天主（「萬物的終向和根源」）使基督成為給全人類帶來救恩的開路先鋒或勇士（「首領」）；為達到這個目的，要經過十字架，基督就是如此「藉苦難來成全」（希二 10b）這使命的。這個陳述，掌握了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亡的自我犧牲之獻祭意義，以及為全人類而死的贖罪真諦。因此，我們才能瞭解何以耶穌既是司祭（自我獻身），又是祭品（因為祂是為了我們及我們的罪而死）。

作者在希二 11~13 中，引用一連串的舊約經文，來證實基督與人類聯合為一，並且祂與天主間的特殊關係。基督（「祝聖者」）和人類（「被祝聖者」），在天主及人性中，都分享著同一根源。所以，基督才可以稱人類為「弟兄」。第一句聖經引文是詠廿二 23<sup>3</sup>——來自一首為義而受迫害者的禱詞，它也是《馬爾

<sup>3</sup> 詠廿二 23：「我要向我的弟兄，宣揚祢的聖名；在集會中，我

谷福音》（谷十五 34）及《瑪竇福音》（瑪廿七 46）中耶穌在十字架上臨終之言<sup>4</sup>的出處。在作者的基督論神學架構中，耶穌（「我」）要在人類同胞之中（「向我的弟兄」）宣揚、讚頌天主（「祢」）。在第二句聖經引文（依八 17~18 中，基督「我」，宣誓依靠天主（「祂」）<sup>5</sup>，並表明自己與其他人類等同（「看，我和天主所賞給我的孩子」）<sup>6</sup>。如此，基督是天主與人類之間的連繫和中保。

「基督為何要降生成人？」這個經典問題在希二 14~18 中提及。藉著分享了我們的人性，基督就能夠毀滅那握有死亡權勢的魔鬼，並將我們從恐懼死亡而一生成為奴隸的困境中拯救出來（希二 14~15）。基督所拯救的對象，是所有「亞巴郎的後裔」，不但包括天主的選民以色列，而且還包括尊亞巴郎為父的許多民族（希二 16）。只有成為完全的人，基督才能同時成為我們的司祭（「一個仁慈和忠信的大司祭」），又成為我們的祭品（「以補贖人民的罪惡」）。基督只有親自經過試探、受了苦之後，才能

---

要讚揚祢。」

<sup>4</sup> 谷十五 34 及瑪廿七 46：「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什麼捨棄了我？」

<sup>5</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譯文「我要依靠天主」（希二 12b），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七十賢士譯本》的依八 17，與舊約希伯來原文有一些出入。依八 17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為「我只仰望雅各伯家的上主，我要等待祂」；《和合本》譯為「我要等候雅各家的耶和華；我也要仰望祂」。

<sup>6</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譯文「看，我和天主所賞給我的孩子」（希二 13），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依八 18。這句話的《七十賢士譯本》譯文，與希伯來原文相同。



扶助受試探的我們。有關基督是大司祭的概念，在希五～十章中，將有更詳盡的論述。

### 基督超越梅瑟（三 1~6）

<sup>1</sup> 所以，有分於天上召選的諸聖弟兄啊！你們應細心想想，我們公認的欽使和大司祭耶穌，<sup>2</sup> 對那委派祂的是怎樣忠信，正如「梅瑟在他的全家中」一樣。<sup>3</sup> 祂本來比梅瑟堪受更大地光榮，就如修建房屋的人，比那房屋理當更受尊榮。<sup>4</sup> 不錯，每座房屋都由一個人修建，但那創造萬有的卻是天主。<sup>5</sup> 梅瑟在天主的全家中的確忠信，不過他只是臣僕，為給那當要宣布的事作證；<sup>6</sup> 但基督卻是兒子，管理自己的家；祂的家就是我們，只要我們保存由望德所生的依恃和榮耀，【堅定不移，直到最後。】

作者在希三 1 中，回到直接對聽眾演說。他提醒信眾：因為他們是基督的「弟兄」，又是彼此的「弟兄」，所以他們都有分於反映在天主聖者（耶穌）身上的聖德，也有分於蒙召與天主一起共享永生。為確認耶穌是「欽使」（天主派遣的那一位，只有新約以此名號稱呼基督）和「大司祭」（這個名號曾在希二 17 介紹過了，很快將成為下文闡釋的中心），作者在希三 2 中把焦點放在耶穌對「委派祂的天主」的忠信之上。作者還引介了梅瑟這個人物，以及梅瑟的特點是「在祂的全家中是最忠信可靠的」（戶十二 7~8）。

梅瑟的這個描述，出自《戶籍紀》十二 7~8：「但對我的僕人梅瑟，卻不是這樣，他在我全家中是最忠信可靠的」。在舊約的脈絡中，梅瑟是天主啓示的器皿，他的地位高於亞郎、米黎盎，以及其他所有領受天主啓示的眾先知。「家」就是指

天主子民的以色列，而梅瑟則是在這「家」中當天主的「僕人」。

在希三 3~6 中，作者將基督和梅瑟相比的目的，是要讚頌基督，而不是要貶低梅瑟。他從兩方面進行比較：「房屋」（希三 3~4）和「臣僕」（希三 5~6）。就如「修建房屋的人，比那房屋理當更受尊榮」，因而在建立天主子民這件事上，天主（基督是天主的代表）理當比梅瑟更堪當受讚頌。又如在一個大家庭中，兒子比僕人重要，因而在天主子民中，天主子基督遠比梅瑟這「臣僕」更為重要。梅瑟「在天主的全家中」只不過是個「臣僕」；而基督的地位卻是一個兒子，「超越」全家之上。由此看來，天主子耶穌的忠信當然遠超越天主的臣僕梅瑟的忠信之上了。

宣講者在希三 6b 中為本單元做結尾時，把基督徒團體當作「家」或天主子民（「祂的家就是我們」），並警告信眾要藉著天主子基督「保存由望德所生的依恃和榮耀，堅定不移，直到最後」；否則，他們就不再是「天主的家」了。

# 值得期待的永恆安息

(三 7~四 13)

## 以色列人在曠野中的不良示範 (三 7~19)

<sup>7</sup>為此，聖神有話說：「今天你們該聽從祂的聲音，<sup>8</sup>不要再心硬了，像在叛亂之時，像在曠野中試探的那一天；<sup>9</sup>在那裏，你們的祖宗以考驗試探了我，雖然見了我的作為，<sup>10</sup>共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厭惡了那一世代，說：他們心中時常迷惑，他們不認識我的道路，<sup>11</sup>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絕不得進入我的安息。」<sup>12</sup>弟兄們！你們要小心，免得你們中有人起背信的惡心，背離生活的天主；<sup>13</sup>反之，只要還有「今天」在，你們要天天互相勸勉，免得你們有人因罪惡的誘惑而硬了心，<sup>14</sup>因為我們已成了有分於基督的人，只要我們保存著起初懷有的信心，堅定不移，直到最後，<sup>15</sup>經上所說：「今天你們該聽從祂的聲音，不要再心硬了，像在叛亂之時，」<sup>16</sup>是誰聽了而起了叛亂呢？豈不是梅瑟從埃及領出來的眾人嗎？<sup>17</sup>四十年之久，天主厭惡了誰呢？不是那些犯了罪，而他們的屍首倒在曠野中的人嗎？<sup>18</sup>祂向誰起了誓，不准進入祂的安息呢？不是向那些背信的人嗎？<sup>19</sup>於是我們看出：他們不得進入安息，是因了背信的緣故。

一個優秀的福音宣講人，經常會給聽講的信眾舉出一些正面的、值得效法的典範，也例舉一些負面例子，讓他們避免重蹈覆轍。爲了挑戰信眾效法基督所表現的忠信，作者舉出古代以色列子民從出離埃及，到進入客納罕地之前，在曠野漂流時的負面例子。

本段講詞，主要引用的聖經章節是詠九五 7b~11（要從戶十三的亮照來讀）。這裏的經文引用合乎邏輯（以連接詞「爲此」開始），

並且是天主親自發言：「聖神有話說」。詠九五對信徒要忠信的警告，是先邀請他們來朝拜天主，最明顯的就是在耶路撒冷聖殿朝拜（詠九五 1~7a）。這勸勉本身，是在回憶以色列子民在曠野中叛亂的故事（參閱：出十七 1~17；戶十四 21~23）。「叛亂」發生的地點，希伯來語叫做「瑪撒」（Massah，意思是「試探」）和「默黎巴」（Meribah，意思是「爭吵」）。

經文一開始，就呼籲信眾「今天」要聽從天主的聲音（希三 7b = 詠九五 7b）。接著，再警告讀者要避免重蹈出離埃及那世代（the Exodus generation）<sup>1</sup>在曠野流浪四十年的叛亂行爲（希三 8~9 = 詠九五 8~9）。最後，天主憶起祂向那個世代所發的憤怒，以及祂的決心：他們不得在客納罕地得到「安息」（希三 10~11 = 詠九五 10~11）。

引用這段長的經文之後，作者在希三 12~15 中，把上述情況應用到主曆第一世紀的聽眾身上。首先，在希三 12 中，作者警告他們：不可像出離埃及那世代一樣，因為起了「背信的惡心」，而「背離生活的天主」。接著，在希三 13 中，作者鼓勵他們：每天都要像「今天」一樣，「免得你們有人因罪惡的誘惑而硬了心」。最後，在希三 14~15 中，作者再次警告他們：能成爲「有分於基督的人」，全賴他們能「保存著起初懷有的

---

<sup>1</sup> 審訂者註：本詮釋書翻譯 exodus 這個字，當上下文脈絡是指從出離埃及直到進入應許之地這四十年的「事件」時，譯作「出離埃及」；當上下文脈絡是指《出谷紀》「那本書」時，則譯作《出谷紀》。

信心，堅定不移，直到最後」。這最後的警告和應用，乃是重複詠九五 7b~8，並以令人回憶的關鍵字（「今天」……「聽從祂的聲音」……「不要再心硬」……「叛亂」等）來警告信徒。

這樣的應用，正是一個活用經文的好典範。就如《聖詠》作者運用出離埃及那世代的負面例子，來激發與自己同時代的人一樣：《希伯來書》作者也應用這個負面例子與這段聖詠經文，來勸導與他同時代的早期基督徒。我們今天，無論何時宣講《希伯來書》，要繼續活用這種運用聖經的作法，因為「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希四 12）。

然而，在這位宣講者的講道內容裏，還運用了另一修辭技巧，就是使用修辭學上的疑問句。聽眾從他說話的口氣，並從他提問的方式中，就可明白宣講者所期待的是什麼答案。前面的兩個問題（希三 16 和希三 17a），是由接著的兩個問題來回答的（希三 17b、c）；但最後一個問題（希三 18），卻是用了一個肯定句來回答（希三 19）。

第一對問句（希三 16），說明那些叛亂者是梅瑟從埃及領出來的以色列子民；他們的「叛亂」是詠九五 7b~11 的主題。第二對問句（希三 17），指出天主發怒的對象，是那些試探天主並背叛天主而犯罪的人。給這個背叛世代的懲罰，是讓他們死在曠野中，不得進入客納罕福地「安息」（戶十四 29~30）。

第三對問句（希三 18），斷言天主宣誓反對那些「背信」的以色列子民，因而他們不得進入安息。最後的結論（希三 19），

則是將以色列人之失敗歸咎於他們的「缺乏信德」<sup>2</sup>。作者在此使用了兩次修辭技巧：首先，他把「背信」和「缺乏信德」連結在一起，使兩者互為因果（戶十四 22~23）；然後，他多次重複「安息」一詞，引導聽眾聯想進入客納罕地之後的生活。

### 永恆安息的應許（四 1~13）

<sup>1</sup> 所以，幾時進入祂安息的恩許仍然存在，我們就應存戒心，免得你們中有人得不到安息，<sup>2</sup> 因為我們也蒙受了喜訊，有如我們的祖先一樣；可是他們所聽到的話為他們毫無益處因為他們聽的時候沒有懷著信德。<sup>3</sup> 所以我們這些信了的人，必得進入安息，就如經上說的：「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絕不得進入我的安息。」其實天主的化工從創世時已經完成了，<sup>4</sup> 因為聖經某處論及第七日說：「天主在第七天停止了自己的一切工作，開始安息。」<sup>5</sup> 但這裏又說：「他們絕不得進入我的安息。」<sup>6</sup> 那麼，既然這安息還保留著要一些人進入，而那些先聽到喜訊的人，因背信沒有進入；<sup>7</sup> 因此天主重新指定了一個日子，即一個「今天」，就是在很久以後藉達味所宣示的，如上邊說過的：「今天你們該聽從祂的聲音，不要再心硬了。」<sup>8</sup> 假使若蘇厄實在使祖先安息了，此後天主便不會再論及別的一個日子。<sup>9</sup> 由此看來，為天主的百姓，還保留了一個安息的時日。<sup>10</sup> 的確，誰進入了天主的安息，他也就停止自己的工作而安息，正如天主停止自己的工作而安息一樣。<sup>11</sup> 所以我們要努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照樣因背信而跌倒。<sup>12</sup> 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直穿入靈魂和神魂，關節與骨髓的分離點，且可辨別心中的感覺和思念。<sup>13</sup> 沒有一個受造物，在天主面前不是明顯的，萬物在他眼前都是袒露敞開的，我們必須向他交賬。

### 解釋完詠九五 7b~11 出離埃及那世代的「背信」和「缺乏

<sup>2</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譯作「背信」，但希臘原文應譯為「缺乏信德」。New American Bible 譯作「lack of faith」，New Jerusalem Bible 譯作「refusal to believe」，《和合本》譯作「不信」。

信德」之後，宣講者在希四 1~2 把目光轉向信眾（「所以……，我們就……」），告訴他們：天主應許的「安息」目前仍然有存在的可能性，勸誡他們要心存警惕，以免這應許落空。如同出離埃及那個世代一樣，他們已經領受了「喜訊」（與「福音」同一個字）。假如他們不以信德來回應，他們也將像出離埃及那個世代一樣，冒著失敗的危險。他們應從出離埃及那個世代的負面例子中學到：服從信德是最重要的。只有這樣，他們才有希望享受到進入天主應許的「安息」。

什麼是「安息」？安息不僅僅是出離埃及、到達客納罕地後的生活而已。的確，它還包括早期基督徒（「我們這些信了的人」）都有機會成為天主子民的可能性。為了說明「安息」的意義，作者在希四 3~5 中用了一種猶太人的解經技巧：若兩句經文有同一個字，就可以用這個字在某一句中的意義，來解釋另一句中這個字詞的意義。作者所引主要經文的一部分，是詠九五 11：「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絕不得進入我的安息」<sup>3</sup>。創二 2 是另一提到「安息」的經文：「天主在第七天停止了自己的一切工作，開始安息」<sup>4</sup>。當然，第二句經文是來自聖經中的創世敘述，

<sup>3</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詠九五 11b 譯文是「他們絕不得進入我的安所」，這裏「我的安所」與 *New Jerusalem Bible* 所譯「my place of rest」一致；但 *New American Bible* 和本詮釋書英文原作者，都採「my rest」，與《和合本》譯為「我的安息」吻合。

<sup>4</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希四 4b 的這句譯文，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七十賢士譯本》的創二 2，與舊約希伯來原文有一些出入。創二 2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為「到第七天，天

並表達了天主創世的計畫。把這兩句經文合起來，可暗示出：「安息」有「和天主在一起的永生」之意。被天主拒絕賜給出離埃及那個世代的「安息」，只不過是「安息」的影像（shadow），從天主完成創世工程、享受「安息」開始，祂這安息便一直為相信的人存留。

在希四 6~8 中，作者再次清楚指明：天主應許的安息仍然有效，雖然出離埃及那世代因背信的緣故沒有得到。這段經文中的關鍵字是「今天」，提醒我們：天主應許的安息仍然可能存在，即便在出離埃及那世代背信之後的「今天」。作者在此用了「《聖詠》的作者是達味」這傳統的看法（參閱：希四 7）<sup>5</sup>。達味生活在若蘇厄很久之後，而若蘇厄是最後帶領以色列子民進入客納罕應許之地的領袖。如果若蘇厄已經把「真正的安息」帶給了以色列子民，達味就不可能說：「今天」聽從天主的聲音，如此就和天主一起享受「安息」。希臘文中，若蘇厄與耶穌是同一個字。但天主子民在若蘇厄帶領下所能獲得的「安息」，只不過是「真正安息」的影像或象徵（shadow or type）；如今天主子民藉著耶穌的帶領，可以進入「真正的安息」。

---

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就在第七天休息，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和合本》譯為「到了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

<sup>5</sup> 審訂者註：作者在希四 7 中明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絕不得進入我的安息」（詠九五 11）這句話，是天主「藉達味所宣示的」。這就表示：作者在此假定「《聖詠》的作者是達味」。



作者最後在希四 9~10 中，才將心目中的「安息」加以說明：「為天主的百姓，還保留了一個安息日的安息」（希四 9）<sup>6</sup>。這個「安息日的安息」，就是天主創世第七天的「安息日的安息」（參閱：創二 2）；它並不僅是在客納罕地的生活或甚至安息日的遵守而已。反之，它是指與天主共融的「安息日的安息」，就是開始於創世的第七天、直到永遠的那個「安息日的安息」；也就是與天主共享的滿全、一無所缺之生命。

然而，猶如希四 11 所清楚說明的：分享天主自己的安息，需要做慎重的抉擇（「我們要努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與出離埃及那世代一樣因背信而跌倒。

在希四 12~13 中，宣講者以反省「天主的話」和「天主的全知」，為第壹部分、也是最大、最主要的部分做了總結。天主的話遠超越我們稱為《聖經》的這部書。因為天主的話是由生活的天主發出的：「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希四 12）。宣講者在整篇講道詞中，總是很關注地指出：《聖經》能夠對他這時代的人說出有效力的話。這些話不但見證了過去，而且對「今天」更有意義。因而《聖經》向今天的人說

---

<sup>6</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希四 9 的譯文是「為天主的百姓，還保留了一個安息的時日」。這裏「安息的時日」，*New American Bible* 和本詮釋書英文原作者都採用「Sabbath rest」，這與《和合本》譯為「安息日的安息」吻合；但 *New Jerusalem Bible* 則譯為「seventh-day rest」。顯然「安息日的安息」比「安息的時日」更符合希臘原文。

話所發生的效力，有如一把銳利的「雙刃劍」，可以直入人的最深處（「直穿靈魂和神魂、關節與骨髓的分離點」），並辨別心中的感覺和思念（希四 12）。

希四 13，主題從「天主的話」轉變為「天主」本身：說得更精確些，主題換成了「全知的天主」。宇宙間沒有任何東西能在祂面前遁形。在天主面前，人人都要像在法官面前似的，一一交代清楚。作者希望敦促聽講的信眾，能爲了要和天父共享永生（「安息」）而加倍努力，並提醒他們如果不如此，會有的可能後果。

# 第貳部分

## 大司祭與基督的祭獻

(四 14~十 18)

作者在他講道的開始，開宗明義地確立耶穌天主子的身分。在這講道詞的中央部分，他繼續說明天主子如何也是大司祭。希四 14~16 的內容把前兩大部分<sup>1</sup>銜接起來，好讓宣講者進一步說明他有關基督死亡及復活的救恩意義之論點。希十 19~23 再度大量使用同樣的字句和觀念，好讓宣講者能夠逐步結束第貳部分（使用「前後呼應」的筆法），並且進入講道的第參部分，也就是最後的部分。

---

<sup>1</sup> 審訂者註：《希伯來書》共有三大主要部分：壹、天主子與天主聖言（希一 1~四 13）；貳、大司祭與基督的祭獻（希四 14~十 18）；參、堅忍的基督徒生活（希十 19~十三 25）。

十六章的神學思想——大司祭是罪人，要為自己的罪做補贖。耶穌雖然自己「沒有罪過」，但在倫理及生理各方面都曾受過試探（參閱：谷一 12~13；瑪四 1~11；路四 1~13），這是人類處境的一部分。這位天主子既然是完全的人，所以能夠「同情我們的弱點」。第二個勸勉（希四 16）鼓勵信眾「懷著依恃之心」，放心大膽地走近天主的寶座。作者的信念建基在我們與耶穌的新關係之上，祂因自己死亡的祭獻和升天被舉揚，而成為「我們偉大的大司祭」。雖然「天主寶座」的主題，也可能暗指審判及譴責；現在，它藉著基督反而成了「恩寵的寶座」（天主賜恩的所在），我們能從這寶座獲得天主的仁慈及恩寵。是基督，使那些願意親近天主的人得以「懷著依恃之心，走近天主的恩寵寶座」成為可能。

### 耶穌是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五 1~10）

<sup>1</sup>事實上，每位大司祭是由人間所選拔，奉派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為奉獻供物和犧牲，以贖罪過，<sup>2</sup>好能同情無知和迷途的人，因為他自己也為弱點所糾纏。<sup>3</sup>因此他怎樣為人民奉獻贖罪祭，也當怎樣為自己奉獻。<sup>4</sup>誰也不得自己擅取這尊位，而應蒙天主召選，有如亞巴郎一樣。<sup>5</sup>照樣，基督也沒有自取做大司祭的光榮，而是向祂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的那位光榮了祂；<sup>6</sup>祂又如在另一處說：「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祭。」<sup>7</sup>當祂還在血肉之身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祂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就因祂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sup>8</sup>祂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sup>9</sup>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祂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sup>10</sup>遂蒙天主宣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

納匝肋人耶穌怎麼能夠被稱為「大司祭」呢？古代以色列，只有能追溯血緣屬亞郎後裔的肋未支派男子，才有資格當大司祭。誠如作者在希七 14 中率直地承認：耶穌「是由猶大支派出生的」，不可能擔任地上的猶太司祭職。作者在希五 1~10，以司祭職的兩個資格條件回答這個問題，又在希七 1~28 解釋特殊的司祭職（請注意：希五 1~3 及希七 27~28，這兩段經文的字句重複使用）<sup>1</sup>。作者在希五 11~六 20 這段插入的勸勉中，逐步說明耶穌這位特殊的大司祭，對基督徒生活所帶來的影響。

大司祭，首先應是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希五 1），祂要以自己身為人的身分，代表其他人來到天主面前，尤其當祂為他們「奉獻供物和犧牲，以贖罪過」時。其次（希五 2~3），大司祭必須要與其他人一樣，經歷過他們的軟弱，如此他才能「同情無知和迷途的人」，所以當祂奉獻贖罪祭時，是為自己贖罪，同時也為他人贖罪。其三（希五 4），大司祭和亞郎一樣，都是「蒙天主召選」（參閱：出廿八 1），而不是「自己擅取這尊位」的。比亞郎/肋未後裔更為重要的，是耶穌被選立為大司祭的資格，在於祂具有中保的條件，也與其他人一樣，為天主所召選。根據上述幾個條件，稱耶穌為「我們偉大的大司祭」是合情合理的。

作者以「後來居上」（reverse order）或「交錯對列」（chiasmic

---

<sup>1</sup> 審訂者註：希五 1~3 在描述一般的猶太大司祭；希七 27~28 在描寫耶穌這位特殊的大司祭。

order) 的寫作技巧，應用在上述的幾個條件上。希五 5~6 中所說天主選立基督為大司祭，是建基於作者最喜愛的舊約聖經章節：詠二及詠一一〇。在此，作者假定：說話的那位是天主，而說話的對象是基督。這兩首聖詠是以色列君王行加冕禮時所用，又稱為「默西亞聖詠」。既然為作者和他同時代的基督徒而言，瞭解聖經的關鍵是基督，這兩個神諭自然就被理解為與基督有關。第一個神諭（詠二 7 = 希五 5）指明基督是「天主的兒子」（希一 5）；第二個神諭（詠一一〇 4 = 希五 6）引出基督「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祭」的光照（希七再詳加討論）。這兩段引文，是從基督論的觀點出發，其目的在證明「是天主」召叫並立定基督為大司祭。

希五 7~8 中所說基督與人類結合為一，是由於祂的苦難——一個宇宙性人類的經驗：「祂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這個基督受難最生動的描述，使人憶起祂在革責瑪尼莊園裏的故事（谷十四 32~42；瑪廿六 36~46；路廿二 39~46），這也可能包括祂的苦難、死亡，以及祂確實在「血肉之身」中的整個生命。作者提到「當祂還在血肉之身時，以大聲的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祂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祈禱和懇求」，如此就把耶穌與許多舊約中的「哀禱聖詠」（詠三、五等；特別是詠廿二）的情境連結在一起了。從作者基督論的觀點來詮釋聖經，基督是「哀禱聖詠」的最佳發言人。而且，「祂的祈禱和懇求，就因祂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藉著祂的復活以及被舉揚洗脫了冤情。

基督的中保地位，根據希五 9~10 所說，遠勝過其他司祭，而且「在達到完全之後，為一切服從祂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達到完全之後」是指基督達成了祂的「目標」（goal）——藉著祂的死亡和復活，使所有服從祂的人有可能得到「永遠的救恩」。其他司祭不能給人們「永遠的救恩」。舊約司祭充其量只能在一年一度的贖罪節時，帶著希望將眾人過去一年的罪清洗。最後一節（希五 10）預先說出第七章才要詳加論述的主題：基督特殊的司祭職，因為祂是「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

# 基督徒要向成熟邁進

(五 11~六 20)

《希伯來書》不僅是一部神學論文，更是一篇講道詞，其間交織著聖經詮釋，以及對聽眾靈修狀況的神學反省。在希四 14~五 10 和希七 1~28 兩大討論基督大司祭職的經文中間，作者發出要在靈修上成熟的呼籲（希五 11~六 12），並保證天主的恩許必會實現（希六 13~20）。

希五 11~六 12 這大一段，主要是在呼籲信眾要做個成熟的基督徒，其中包括一段申斥（希五 11~六 3）、一段嚴厲的警告（希六 4~8），以及一段給信眾希望和鼓勵的話（希六 9~12）。

## 申斥（五 11~六 3）

<sup>11</sup> 關於這事我們還有許多話要說，但是難以說明，因為你們聽不入耳。<sup>12</sup> 按時間說，你們本應做導師了，可是你們還需要有人來教導你們天主道理的初級教材；並且成了必須吃奶，而不能吃硬食的人。<sup>13</sup> 凡吃奶的，因為還是個嬰孩，還不能瞭解義德的道理；<sup>14</sup> 唯獨成年人纔能吃硬食，因為他們的官能因著練習獲得了熟練，能以分辨善惡。<sup>1</sup> 因此，讓我們擱下論基督的初級教理，而努力向成全的課程邁進；不必再樹立基礎，就是講論悔改、死亡的行為、信賴天主，<sup>2</sup> 及各種的洗禮、覆手、死者復活和永遠審判的道理。<sup>3</sup> 如果天主准許，我們就這樣去作。

在申斥的第一部分（希五 11~14），作者承認基督的大司祭職這個主題「難以說明」。但是他不認為「難以說明」是因為



教導的資源不足，反而把責任歸咎於信眾「因為你們聽不入耳」。作者在希五 12，繼續責備信眾在基督徒生活上沒有進步。按時間說，他們應該已經可以做為別人的導師了，可是事實上卻連自身的基督信仰都還需要從頭學起。他們還停留在基督信仰的嬰兒期，還是「必須吃奶，而不能吃硬食的人」。作者在希五 13~14，把靈修不成熟者「不能瞭解義德的道理」，與靈修成熟的基督徒「能以分別善惡」做了對比。基督徒的理想應該是能將道理與行為合而為一。

申斥的第二部分（希六 1~3），作者挑戰信眾在神學教育和在生活實踐上，要努力求進步。作者督促信眾不可只停留在「論基督的初級教理」，當然也不能完全不管基本信仰的知識——就像沒有人能夠不從學習認字開始，就學會讀寫一般。希六 1b~2 中所說的初級教理就是：講論「悔改、死亡的行為、信賴天主」、入教時的「各種洗禮、覆手」，以及死後的「死者復活和永遠的審判」的道理。當他們成為基督徒時，團體的成員就已該學會：基督徒如何清楚地詮釋猶太信仰和生活實踐。雖然他們似乎仍對某些舊習俗搖擺不定，可是作者希望藉教導他們基督的大司祭職，以及捨己獻身的精神，而能「努力向成全邁進」。身為優秀的牧者，他在希六 3 承認能否達到這個目的，就全在於天主了（「如果天主准許」）。

### 嚴厲警告（六 4~8）

<sup>4</sup> 的確，那些曾一次被光照，嘗過天上的恩賜，成了有分於聖

神，<sup>5</sup>並嘗過天主甘美的言語，及未來世代德能的人，<sup>6</sup>如果背棄了正道，再叫他們自新悔改，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親自又把天主子釘在十字架上，公開加以凌辱。<sup>7</sup>就如一塊田地，時有雨水降於其上，時受潤澤：若出產有益於那種植者的蔬菜，就必蒙受天主的祝福；<sup>8</sup>但若生出荆棘荊棘來，就必被廢棄，必要受詛咒，它的結局就是焚燒。

希六 4-8 中的嚴厲警告（也請參閱：希十 26-31），是爲了要使信眾震驚，體認背棄基督信仰的嚴重性。他宣稱那些「被光照嘗過天主恩賜，成了有分於聖神的人」若背棄了正道，再悔改自新是不可能的。「被光照嘗過天主恩賜，成了有分於聖神的人」，一般是指那些領受過入門禮儀的人而言（那時入門禮儀尙未分爲「聖洗、堅振、初領聖體」三聖事）；「嘗過天主甘美的言語，及未來世代德能的人」，是指那些聽到並接受了舊約及福音中天主的話、並體驗到早期基督徒所經歷的徵兆及奇蹟的人。那些背離基督信仰的人，等於再次把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並加以凌辱。作者嚴厲警告的神學意義似乎是指：基督的死亡使罪得赦免成爲可能；而那些拒絕這救恩意義的人，必將無處可投奔去悔改，也不能得到赦免。這嚴厲警告的修辭力量，乃在尋求喚醒信仰團體，瞭解他們處境的嚴峻。

這信仰團體面臨困難的抉擇，表達在希六 7-8 中。作者在此，以好的田地與壞的田地作對比（參閱：谷四 3-9；瑪十三 3-9；路八 4-8）來向他們說明：好的田地會產出有益的蔬果，就必蒙天主祝福（參閱：創一 11-12）；壞的田地只會長出受詛咒的荆棘荊棘（參閱：創三 17-18），「它的結局就是焚燒」。這戲劇性的對比強調：舉棋不定的基督徒信眾，所面臨的抉擇是多麼至

關重要。他們會產出好果實，在基督內蒙受天主的祝福嗎？或是只會長出荊棘和蒺藜，並且像亞當一樣受到詛咒呢？

### 鼓勵的話（六 9~12）

<sup>9</sup>是，親愛的諸位！我們雖這樣說，但對你們，我們確信你們將有更好的表現，更近於救恩，<sup>10</sup>因為天主不是不公義的，甚至於忘掉了你們的善工和愛德，即你們為了祂的名，在過去和現在，在服事聖徒的事上所表現的愛德。<sup>11</sup>我們只願你們每一位表現同樣的熱心，以達成你們的希望，一直到底。<sup>12</sup>這樣，你們不但不會懈怠，而且還會效法那些因信德和耐心而繼承恩許的人。

作者藉嚴厲警告引起會眾注意之後，在希六 9~12 以柔和的口吻說了一些鼓勵和勸慰的話。首先，作者在希六 9~10 表示：他確信他這些親愛的朋友們「將有更好的表現，更近於救恩」，因為天主一定會記得他們「在服事聖徒的事上所表現的愛德」。接著，作者在希六 11~12 表達他個人的關切（「我們只願」），希望他們都能堅忍到底，並且在基督內達到望德的圓滿。希六 4~8 的嚴厲警告，在希六 9~12 被轉換成了安慰的話語。但作者在希六 12 指出：他們靈性上的懈怠仍然存在。如果他們想得到天主的應許，就要效法他們靈性先祖們所表現出的「信德和耐心」——這個主題將會在希十一中長篇論述。

### 天主所應許的保證（六 13~20）

<sup>13</sup>當天主應許亞巴郎的時候，因為沒有一個比天主大，而能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sup>14</sup>說：「我必多多祝福你，使你的後裔繁多。」<sup>15</sup>這樣，亞巴郎因耐心等待，而獲得了恩許。

<sup>16</sup>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以起誓作擔保，了結一切爭端。

<sup>17</sup>為此天主願意向繼承恩許的人，充分顯示自己不可更改的旨意，就以起誓來自作擔保，<sup>18</sup>好叫我們這些尋求避難所的人，因這兩種不可更改的事——在這些事上天主絕不會撒謊——得到一種強有力的鼓勵，去抓住那擺在目前的希望。<sup>19</sup>我們拿這希望，當作靈魂的安全而又堅固的錨，深深地拋入帳幔的內部。<sup>20</sup>作前驅的耶穌已為我們進入了那帳幔內部，按照默基瑟德品位做了永遠的大司祭。

希六 12 中所指出的「那些因信德和耐心而繼承恩許的人」，給希六 13~20 提供了一個天主應許的保證；也準備在希七 1~28 中，依據詠一一〇4「你照默瑟德品位，永做司祭」，反思天主對一位司祭的應許。

這保證的關鍵性聖經文本，是創廿二 16~17：天主因亞巴郎聽命獻出獨子依撒格，而應許亞巴郎後裔繁多。根據希六 13~15，《希伯來書》作者指出了這文本中兩個關鍵點：應許的內容，以及起誓時所用的方式（「指著自己起誓」）：應許的內容是「我必多多祝福你，使你後裔繁多」；起誓的方式卻非常獨特，因為天主是「指著自己起誓」。結果，亞巴郎因「耐心等待」而獲得了天主所應許的——主要不只是單單藉由依撒格得到後裔，更是藉著基督得到更多的後裔。

在希六 16~18 中，宣講者繼續反省創廿二 16~17 的誓言和應許。希六 16 指出了兩個法律的基本原則：人類通常都會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所以天主會保佑我」）；並以起誓來了結一切爭端（「我向天主起誓」）。然後在希六 17~18 中，作者回頭再引用創廿二 16~17 說明天主應許的立場，不僅是以這應許本身的

內容為基礎，而且還包含先前的誓言。我們該信賴天主賜給亞巴郎和他（在基督內的）後裔的應許，因為它是基於「兩件不變的事」——天主的話和天主的誓言。上述反思的意義，將在希七中默想詠一一〇4 時，會更清楚展示出來。

最後兩節（希六 19~20）把聽眾再引回基督大司祭的主題上，這點在第七章將會有更詳盡的討論。這兩節也介紹了兩個非常引人注意的圖像：天主已在基督身上圓滿實現的應許，是一個「靈魂的安全而又堅固的錨」（希六 19）；以及耶穌是「前驅」——先我們而去和天主共享永生的領袖（希六 20）。猶如《肋未紀》十六章中的大司祭在贖罪節進入至聖所，基督也是如此，祂已經在我們之前進入了天主在天上的聖殿。

# 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

(七 1~28)

作者在希四 14~五 10 中論述了基督的司祭職，並在希五 11~六 20 勸誡了信眾之後，現在又重新回到他的神學主題：基督司祭職是依照默基瑟德的品位。

在舊約書卷中，「默基瑟德」只在創十四 17~20 以及詠一一〇4 中出現過兩次。這兩段經文是《希伯來書》作者論及基督司祭職的卓越性和永恆性之聖經依據。雖然早期猶太教和基督徒著作中，有一些對默基瑟德的臆測；但本書作者在此只關注用舊約中的這兩段經文，來支持他自己的神學觀點。從他運用這兩段經文的方法，顯示出主曆第一世紀時，猶太人如何詮釋聖經，以及基督徒的信念：基督是聖經的關鍵人物。

## 默基瑟德的司祭品位超過亞巴郎與肋未 (七 1~10)

<sup>1</sup> 原來這默基瑟德是撒冷王，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當亞巴郎打败眾王回來時，他來迎接，且祝福了他。<sup>2</sup> 亞巴郎就由所有的一切之中，拿出十分之一分給了他；他的名字默基瑟德，第一可稱作「義德之王」，他也可稱作「撒冷之王」，就是「和平之王」之意。<sup>3</sup>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生無始，壽無終：他好像天主子，永久身為司祭。<sup>4</sup> 你們要想想：這人是多麼偉大，連聖祖亞巴郎也由上等的戰利品中，取了十分之一獻給了他！<sup>5</sup> 那些由肋未子孫中領受司職的，固然有命向人民，按法律徵收什一之物，即向他們的弟兄，雖然都是出自亞巴郎的腰中；<sup>6</sup> 可是不屬於他們世系的那一位，卻收了亞巴郎的什一之物，並祝福了那蒙受恩許的。<sup>7</sup> 從來，在下的受在上的祝福，

這是無人可反對的。<sup>8</sup>在這裏那些領受什一之物的，是有死的人；但在那裏領受什一之物的，卻是一位證明了常活著的人。<sup>9</sup>並且可說：連那領受什一之物的肋未，也藉著亞巴郎，交納了什一之物，<sup>10</sup>因為當默基瑟德迎接亞巴郎的時候，肋未還在祖先的腰中。

在希七 1~10 中，反思創十四 17~20 的論點是在顯示：基督司祭職遠超過猶太人的肋未司祭職。作者在希七 1~2a 中，介紹默基瑟德是「撒冷王，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並把焦點放在下列兩個最重要的事件上：當亞巴郎打勝仗回來時，默基瑟德祝福了他：亞巴郎就由上等戰利品中，拿出十分之一獻給默基瑟德。

希七 2b~3 中，作者視默基瑟德為重要人物。他的名字在希伯來文中的意思可詮釋為「義德之王」（king of righteousness）<sup>1</sup>，或「有義德的君王」（righteous king）。同樣，他城市的名字是「撒冷」（很可能就是「耶路撒冷」），這名字也和希伯來文中的「和平」有關。默基瑟德這「義德之王」與「和平之王」，就是基督的一個預像。更有甚者，默基瑟德是在創十四 17~20 中突然出現的：沒有記載他的家譜（「無父、無母、無族譜」），也沒有

---

<sup>1</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譯作「正義之王」裏的「正義」（拉丁文 *iustitia*；英文 *justice*）一詞，是譯自希臘字 *dikaiosynē*。其實，初期教會使用 *dikaiosynē* 這個字，是用來表達「人與天主間的正确良好關係」（*righteousness*），與希臘羅馬文化中的「正義」不太一樣。因此活水聖經詮釋系列的書都隨多數現代聖經譯本，把英文的 *righteousness* 這個字譯為「義德」。參閱：活水聖經詮釋系列之《迦拉達書詮釋》9~10、39~40 頁，及《羅馬書詮釋》25~34 頁。

記載生卒年月日（「生無始，壽無終」）。這種無從查核生死之人的辯證，正好支持作者認為默基瑟德是耶穌基督預像的觀點。但作者真正關注的，仍是默基瑟德和基督卓越的大司祭職位。

作者在希七 4~10 中，依據創十四 17~20，把焦點放在「祝福」和「什一奉獻」這兩個舉動上。按照猶太人的習俗，由地位高者來祝福地位低者。按照猶太人習俗，猶太人的其他支派都應做「什一奉獻」或付稅，以支持肋未司祭支派（戶十八 21~24）。但根據創十四 17~20，亞巴郎從戰利品中拿出十分之一來獻給默基瑟德（什一奉獻），默基瑟德祝福了亞巴郎。既然肋未族系出自猶太肋未司祭支派，追溯他們的血統是亞巴郎的子孫，所以這兩項舉動，根據《希伯來書》作者的理論：默基瑟德司祭職的居先性和卓越性，遠高於肋未司祭。這好像在說：肋未族在出生之前，就已承認了默基瑟德和基督的卓越性了。作者下一步要證明：基督司祭職所承受的，就是默基瑟德的司祭職。

### 基督以默基瑟德的品位作司祭（七 11~19）

<sup>11</sup> 那麼，如果藉著肋未司祭職能有成全——因為選民就是本著這司祭職接受了法律——為什麼還須要興起另一位，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而不稱為按照亞郎的品位呢？<sup>12</sup> 如今司祭職一變更，法律也必然變更，<sup>13</sup> 因為這裏所論到的那一位，原是屬於另一支派，由這一支派中，沒有一個人曾在祭壇前服務過。

<sup>14</sup> 顯然我們的主是由猶太支派出生的，關於這一支派，梅瑟從未提到司祭的事。<sup>15</sup> 既然有另一位司祭，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級興起的，那我們所討論的就更顯明了，<sup>16</sup> 因為祂之成為司祭，並不是按照血統所規定的法則，而是按照不可消滅的生命的德能，<sup>17</sup> 因為有聖經給它作證：「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祭。」

<sup>18</sup> 先前的誠命之廢除，是由於它的弱點和無用，<sup>19</sup> 因為法律本



來就不能成就什麼；可是如今引進了一個更好的希望，因著這希望，我們纔能親近天主。

希七 11~28 這一段在反省詠一一〇4 的意義，目的是要說明「基督永為司祭」。本書文本直接引述了《聖詠》的經文：「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為司祭」 希七 17：引自詠一一〇4）。在希七 21 中，這一神諭以「誓言」的形式宣告出來：「上主一發了誓，他絕不反悔：你永為司祭」。作者堅信：詠一一〇4 由誓言所保證「永為司祭」的應許，已經在基督身上應驗了。

希七 1~10 已為默基瑟德司祭職建立了居先性和卓越性。作者現在論辯：默基瑟德的司祭職，已經在基督身上應驗了，而且基督的司祭職也已取代了肋未族的司祭職。創十四 17~20 敘述的事件，按時間先後而言，是發生在梅瑟法律和肋未司祭職之前；而詠一一〇4 的神諭（大約在達味王時代），又在梅瑟法律和肋未司祭職之後。

作者在希七 11 中推理說：如果藉著肋未司祭職有「成全」（參閱：希七 28），那麼在詠一一〇4 中天主就不需要應許另一位司祭了。作者在希七 12 評論說：「司祭職一變更，法律也必然變更」。這是他論點的一部分，認為基督代表了「更好的恩許」及「更好的新盟約」。

然而，要在猶太體系中稱基督為司祭，顯然會有阻力，因為耶穌並不屬於肋未司祭支派，而是屬於出自達味王的猶大皇族支派。作者在希七 13~14 中坦承了這一事實。那麼，又怎能

稱耶穌為司祭呢？這事能夠成就，全在於耶穌從死者中復活了。耶穌之成為司祭，是「按照不可消滅的生命的德能」（希七 16），因而詠一一〇4「永為司祭」的應許，就得以實現了，基督的司祭職也就取代了軟弱而不成全的肋未司祭職。因為基督司祭職使人直接親近天主，帶來了「更好的希望」（希七 18-19）——與天主共享永恆的生命。這是舊的肋未司祭職無法企及的。

### 基督的司祭職是永存的（七 20~25）

<sup>20</sup> 再者，耶穌成為司祭是具有天主誓言的，其他的司祭並沒有這種誓言就成了司祭。<sup>21</sup> 耶穌成為司祭，卻具有誓言，因為天主向他說：「上主一發了誓，祂絕不再反悔；你永為司祭。」<sup>22</sup> 如此，耶穌就成了更好的盟約的擔保人。<sup>23</sup> 再者，肋未人成為司祭的，人數眾多，因為死亡阻礙他們長久留任，<sup>24</sup> 但是耶穌因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sup>25</sup> 因此，凡由祂而接近天主的人，祂全能拯救，因為祂常活著，為他們轉求。

基督永為司祭，根據希七 20~22，不僅是因為天主的應許（「你永為司祭」），也基於天主的誓言（「上主一發了誓，祂永不反悔」）。關於這點，作者在希六 13~20 中還曾強調「兩種不可更改的事」——天主的應許和天主的誓言。既然基督司祭職意謂「法律變更」了（希七 12），也帶來了「更好的希望」（希七 19），那麼耶穌也就成了「更好盟約的擔保人」（希七 22）。肋未人的司祭職不會是永恆的，因為肋未司祭都有壽終的一日；而復活的基督卻能永遠常存，因此祂的司祭職「不可消逝」（希七 24）。所以，基督能（和現在神父們一樣）常常在天主面前，為「凡由祂而接近天主的人」轉求（希七 25）。

## 基督司祭職的屬天特質（七 26~28）

<sup>26</sup> 這樣的大司祭纔適合於我們，祂是聖善的、無辜的、無玷的、別於罪人的、高於諸天的；<sup>27</sup> 祂無須像那些大司祭一樣，每日要先為自己的罪，後為人民的罪，祭獻犧牲；因為祂奉獻了自己，只一次而為永遠完成了這事，<sup>28</sup> 因為法律所立為大司祭的人是有弱點的；可是在法律以後，以誓言所立的聖子，卻是成全的，直到永遠。

作者在希七 26~28 結論中強調了基督司祭職的屬天特質：祂是「聖善的、無辜的、無玷的、別於罪人的、高於諸天的」（希七 26）。祂在十字架上慷慨犧牲，代表了一次就成全了的祭獻，因此祂無需每天為自己的罪及他人的罪獻祭了。作者在希七 27 以描述基督成全了的祭獻犧牲，來總結祂全部的神學理論：「因為祂奉獻了自己，只一次而為永遠完成了這事」（希七 27）。基督一方面是「司祭」（奉獻祭品的那一位），另一方面也是「祭品」（被奉獻的犧牲），而且祂的犧牲具有「只一次而為永遠完成了」的功效。在基督一次且成全了的祭獻之光照下，不再需要其他祭獻了。

本章最後，作者從三方面論述基督司祭職的卓越性和永恆性（希七 28）：其一，法律僅可「立」大司祭，但是基督的司祭職是來自詠一一〇4 伴隨天主誓言的神諭；其二，肋未人的大司祭是「有弱點的」，而復活的基督是天主子，「是成全的，直到永遠」；其三，肋未人的司祭職是梅瑟法律的一部分，基督司祭職比法律來得晚，不只與基督有關，也與詠一一〇4 有關，是「更好的新盟約」之關鍵——這是第八章所要討論的主題。

# 基督是新盟約的中保

(八 1~九 10)

## 基督屬於天上的司祭職 (八 1-6)

<sup>1</sup>我們所論述的要點即是：我們有這樣一位大司祭，祂已坐在天上「尊威」的寶座右邊，<sup>2</sup>在聖所，即真會幕裏作臣僕；這會幕是上主而不是人手所支搭的。<sup>3</sup>凡大司祭都是為奉獻供物和犧牲而立的，因此這一位也必須有所奉獻。<sup>4</sup>假使祂在地上，祂就不必當司祭，因為已有了按法律奉獻供物的司祭。<sup>5</sup>這些人所行的敬禮，只是天上事物的模型與影子，就如梅瑟要製造會幕時，曾獲得神示說：「要留心——上主說——應——按照在山上指示你的式樣去作。」<sup>6</sup>現今耶穌已得了一個更卓絕的職分，因為祂作了一個更好的，並建立在更好的恩許之上的盟約的中保。

作者已依據詠一一〇4 確立了基督大司祭永存性的特質，現在他要論述基督司祭職及其獻祭的地方是在天上。身為優秀的宣講者，作者在希八 1 重申要點（「我們有這樣一位大司祭」）後，話鋒一轉，立刻接到下一主題（「祂已經坐上尊威的寶座」）。在此，《聖詠》一一〇1 經文（「上主對我主起誓說：你坐在我的右邊」）先前已在希一 13 引用過，作為論述的出發點。這論述的另一出發點，即早期基督徒所深信的：真正死了的耶穌，已從死者中復活了，現在與天主一起生活在榮耀中（「祂已坐在天主尊威寶座的右邊」）。

希八 2~5 的兩個主題是「聖殿」<sup>1</sup>，及與基督司祭職有關的祭獻。基督執行司祭職所在的「聖殿」，是天主所建立，而非由人所支搭而成的。所以，這個聖殿是「真會幕」，地上的每一個聖殿都只不過是天上聖殿的「模型和影子」而已。這正是希八 5 的主題。

但在論及希八 5 之前，作者必須先在希八 3~4 討論基督祭獻的屬天性質。假如基督是在地上，祂就不能獻祭了，因為按照梅瑟法律的規定，祂是不能成為司祭的（祂屬猶大支派而非肋未支派）。但是當然，基督的祭獻是祂自己死在十字架上；而那些在地上聖殿工作的司祭們，只是奉獻地上的供物給天主而已。他們的聖殿只不過是「天上聖殿」<sup>2</sup>的模型和影子（希八 5）罷了。

作者的這番論調，不禁使我們聯想到柏拉圖的教導：我們所看到的世界，只不過是理想世界的模型與影子而已。然而，這番論調還有一個可能的來源，就是《出谷紀》廿五 40：當梅

---

<sup>1</sup> 審訂者註：在此的這個希臘字，指的可以是「聖殿」（sanctuary），也可以是「聖所」（the Holy Place）。《思高本》及《和合本》在《希伯來書》中，都是有時譯為「聖所」，有時又譯為「聖殿」；但 *New American Bible* 及 *New Jerusalem Bible* 卻都一律譯為 sanctuary（聖殿）。由於本詮釋書英文本原作者採用的參考本是 *New American Bible*，因而我們的中譯文也就一律譯為「聖殿」。

<sup>2</sup> 審訂者註：這個希臘字，《思高本》、《和合本》及 *New Jerusalem Bible* 都譯為「天上事物」，但 *New American Bible* 卻直接譯作 the heavenly sanctuary（天上的聖殿）。由於本詮釋書英文本原作者採用的參考本是 *New American Bible*，因而我們中譯文也就一律譯為「天上的聖殿」。

瑟準備建造會幕時，天主給了他一個訓示：「要留心，應一一按照在山上指示你的式樣去做」（希八5）<sup>3</sup>。這概念是說天主在西乃山上給了梅瑟建造會幕的「藍圖」或「原型」（prototype）。基督行使司祭職的地點，天上的聖殿才是「真正的聖殿」，其他聖殿最多只是劣質的仿製品。在此，作者為基督的司祭職奠定了「更好的恩許」，以及「更卓越」的特質，希八6的功能是另一個摘要。這也是作者要介紹那個「更好的新盟約」主題的轉接。

### 新舊盟約（八7~13）

<sup>7</sup> 如果那第一個盟約是沒有缺點的，那麼，為第二個就沒有餘地了。<sup>8</sup> 其實天主卻指摘以民說：「看，時日將到——上主說——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sup>9</sup> 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領他們出離埃及時，與他們的祖先所訂立的盟約一樣，因為他們沒有恆心守我的盟約，我也就不照管他們了——上主說。<sup>10</sup> 這是我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說——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明悟中，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做他們的天主，他們要做我的人民。<sup>11</sup> 那時，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同鄉，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弟兄說：『你要認識上主！』因為不論大小，人人都必須認識我。<sup>12</sup> 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sup>13</sup> 一說「新的」，就把先前的，宣布為舊的了；但凡是舊的和老的，都已臨近了滅亡。

這一段是新約聖經中，所引用最長的舊約經文。引用的經

---

<sup>3</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的這段譯文，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七十賢士譯本》的出廿五 40，與舊約希伯來原文有一些出入。出廿五 40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為「要留神按照在山上指示給你的式樣去做」；《和合本》譯為「要謹慎做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文出自《耶肋米亞先知書》卅一 31~34：天主要與祂的子民訂立「新盟約」。它的歷史背景是：主前六世紀初葉，耶肋米亞先知有預感：耶路撒冷城和其聖殿，很快就會被巴比倫帝國佔領和毀滅了。雖然耶肋米亞先知常被稱為「哀哭的先知」(a prophet of doom)，但他也是一位「希望的先知」(a prophet of hope)。他的希望寄託在天主對祂子民的忠信及應許，而不是依靠猶大國軍隊和君王的強盛。他所預言的「新盟約」是盼望以色列能與天主建立良好的關係，那也是一個更成全、以色列還沒有經驗過的新關係。

作者在希八 7 以論述語句來介紹他所引用的經文：「如果那第一個盟約是沒有缺點的，那麼，為第二個就沒有餘地了」。在這一點和希八 13 一樣，作者唯一想要明確表達的，就在應許新盟約的「新」這個字上。雖然如此，耶卅一 31~34 中的其他主題也很重要，特別是天主要更新與以色列之間的關係，把新盟約放在人的心裏（「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明悟中，寫在他們的心頭上」），並且寬恕他們的過犯。

在希八 13 結論的論述中，作者探究「新」盟約。根據作者的看法，這個「新」就是「把先前的，宣佈為舊的了」。他繼續用更強硬的措辭說：「凡是舊的和老的，都已臨近了滅亡」。這是耶肋米亞先知的看法，因為他早已覺察到：大災難就要在主前六世紀初期降到猶太子民身上。這是否也是《希伯來書》作者的想法呢？若然，他是指什麼（聖殿在主曆 70 年被毀了）？是

指舊約中的體制呢（司祭、聖殿、祭獻……等）？或是泛指猶太教？又，為什麼是說「都已臨近了滅亡」，而非「已經滅亡了」？

### 地上的會幕（九 1~10）

<sup>1</sup>第一個盟約固然也有行敬禮的規程，和屬於世界的聖殿，<sup>2</sup>因為有支搭好了的帳幕，前邊的帳幕稱為聖所，裏面設有燈台、桌子和供餅；<sup>3</sup>在第二層帳幔後邊，還有一個帳幕，稱為至聖所，<sup>4</sup>裏面設有金香壇和周圍包金的約櫃，櫃內有盛「瑪納」的金罐，和亞郎開花的棍杖及約版。<sup>5</sup>櫃上有天主榮耀的「革魯賓」，遮著贖罪蓋：關於這一切，現今不必一一細講。<sup>6</sup>這一切既如此安置了，司祭們就常進前邊的帳幕去行敬禮；<sup>7</sup>至於後邊的帳幕，惟獨大司祭一年一次進去，常帶上血，去為自己 and 為人民的過犯奉獻。<sup>8</sup>聖神藉此指明：幾時前邊的帳幕還存在，到天上聖殿的道路就還沒有打開。<sup>9</sup>以上所述是現今時期的預表，表示所奉獻的供物和犧牲，不能使行敬禮的人，在良心上得到成全，<sup>10</sup>因為這一切都是屬於外表禮節的規程，只著重食品、飲料和各樣的洗禮，立定為等待改良的時期。

在論述基督司祭職的聖殿是在天上之後，作者在此說明：《出谷紀》廿五~廿六章所描述的「屬於世界的聖殿」僅是天上「真正聖殿」的影子或仿製品而已。作者在希九 11~18 中，要以猶太人贖罪節的禮儀（肋十六）為例，為基督成全的祭獻作更詳盡的描述。

希九 1~5 描寫了第一次盟約中，「屬於世界的聖殿」的「規程」（希九 10 稱之為「屬於外表禮節的規程」）；這些資料的來源是《出谷紀》廿五~廿六章。作者在希九 2 談到「前邊的帳幕」或「會幕」，及裏面擺設的「燈台、桌子和供餅」。「前邊的帳幕」稱為「聖所」（the Holy Place），「在第二層帳幔後邊，還



有一個帳幕」稱為「至聖所」（the Holy of the Holies）；只有在一年一度贖罪節時，大司祭才可進入「至聖所」（希九3~5）。「至聖所」中的擺設有「金香壇和周圍包金的約櫃，櫃內有盛瑪納的金罐，和亞郎開花的棍杖」，以及天主和梅瑟立約時所用的「約版」，這些比「聖所」內的擺設精巧又奇特。這段經文所列之物是《出谷紀》和民間傳承所記載的，未必是第二聖殿（the Second Temple）<sup>4</sup>內的實際狀況。然而，後邊帳幕內最重要的主角是「贖罪之處」（“the place of expiation”，常被譯為「施恩座」“the mercy seat”）<sup>5</sup>，這就是在贖罪節那天，司祭要在至聖所內灑血的地方

<sup>4</sup> 審訂者註：本詮釋書英文作者在此用 the Second Temple（第二聖殿，究竟何指，不太清楚。按照上下文脈絡來看，似乎應是指「至聖所」（the Holy of the Holies）。可是這位英文作者在整本詮釋書中，都隨著 *New American Bible* 及 *New Jerusalem Bible*，把與「至聖所」相對的「聖所」（the Holy Place）稱作 sanctuary（聖殿）；若然，他在此就該把「至聖所」稱作 the Second sanctuary 才符合他的慣用法，可是在此他卻用了 the Second Temple。Temple 不可能只指其中一部分的「聖所」，而是指整個大建築物，包括「聖所」、「至聖所」及其他所有部分。在以色列歷史中曾有過兩座聖殿（Temple）：先前的一座是撒羅滿建的，可稱為「第一聖殿」，它於主前 587 年毀在巴比倫帝國軍隊的手上；之後，回歸聖地的選民於主前 516 年在原址重建完成另一座聖殿，而後大黑落德加以整修，耶穌及宗徒時代所稱的聖殿，就是這一座聖殿，可稱為「第二聖殿」。

<sup>5</sup> 審訂者註：這個希臘字，只有《思高本》譯作「贖罪蓋」，是我們所有參考用的聖經譯本中唯一如此譯的。本詮釋書英文作者用的 *New American Bible* 譯作 the place of expiation，即「贖罪之處」；*New Jerusalem Bible* 譯作 the throne of mercy，即「施恩之座」；《和合本》譯為「施恩座」；《現代中文譯本》譯為「赦罪的座位」；吳經熊的《新經全集》譯為「恩座」。總之，這個希臘字是一個地方，或一個座位，而不是一個東西，如「贖罪蓋」；亦

（肋十六 14~16；羅三 25）。作者感覺到如果再延長這些敘述，會導致聽眾分神，就在希九 5 突然中斷了這個敘述（「關於這一切，現今不必一一細講」）。

爲了更強調贖罪節禮儀的重要性，宣講者在希九 6~7 中，把「前邊的帳幕」（「聖所」）和「後邊的帳幕」（「至聖所」）所行的禮儀作了對比。在「聖所」中，許多司祭都可重複奉獻贖罪祭；唯有大司祭可以一年一度進入「至聖所」中灑血，「爲自己和人民的過犯奉獻」。

無論贖罪節的祭獻多麼重要，若把它和基督成全了的祭獻相比，就顯得微不足道（希九 10）。舊盟約中的這些禮儀和體制，是聖神用來「預表」基督這位大司祭所做的成全祭獻，真正能打開「到天上聖殿的道路」（希九 8）。舊約的禮儀和體制是屬於「現今時期」的預表，所以無法使他們個人存在的深處（「在良心上」）達到成全。他們所行的禮儀只是屬於「外表禮節的規程」，只適用於「等待改良的時期」，直到基督以自己的生命、死亡、復活，並受舉揚而帶來的「新紀元」。「新紀元」一到，這些規程就都失效了。這些規程都只是象徵和比喻，論及地上的事物（食品、飲料、洗潔禮等），也只開放給少數特選的人（司祭們），並且這些事物在本質上都是不成全的。它們只是指向基督經由十字架的死亡，爲我們的罪所奉獻的完美無缺的祭獻。

# 基督完美無缺的祭獻

(九 11~十 18)

贖罪節禮儀的基本要素是：大司祭把動物祭品的血灑在至聖所內。這樣做，是基於血是生命的象徵，也是取潔的一個原動力；他們相信這樣做，可以去除以色列子民（包括大司祭本人）過去所犯的罪，也為他們在新的一年，在天主面前革新生活做準備。為《希伯來書》作者而言，基督既是最完美無缺的大司祭，同時也是完美無缺的祭品（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亡）。祂的血，只灑一次，就完成了一年一度所灑的動物祭品之血所不能完成的偉大除罪事工。

## 基督寶血的贖罪功效 (九 11~14)

<sup>11</sup>可是基督一到，就作了未來鴻恩的大司祭，祂經過了那更大、更齊全的，不是人手所造，不屬於受造世界的帳幕，<sup>12</sup>不是帶著公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帶著自己的血，一次而為永遠進入了天上的聖殿，獲得了永遠的救贖。<sup>13</sup>假如公山羊和牛犢的血，以及母牛的灰燼，灑在那些受玷污的人身上，可淨化他們得到肉身的潔淨，<sup>14</sup>何況基督的血呢？祂藉著永生的神，已把自己毫無瑕疵的奉獻於天主，祂的血豈不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除去死亡的行為，好去事奉生活的天主？

作者在希九 11~14 中肯定：基督這位「未來鴻恩的大司祭」（這「即將來臨的新紀元」已經實現了），已經「帶著自己的血」（而不是動物祭品的血），進入了那「不屬於受造世界的帳幕」（在天

上)，舉行了「一次而為永遠」完美無缺的祭獻，使我們得到「永遠的救贖」。在希九 13~14 中，作者使用「由小觀大」的修辭技巧，來褒揚基督的犧牲祭品有更大的功效。如果以動物的血做地上的犧牲祭品，都可以使人「得到肉身的潔淨」功效，那麼基督在十字架上完美無缺的祭獻（「基督的血」）豈不更能使人從罪污之中洗淨良心，使敬拜生活的天主成為可能。基督「帶著自己的血進入了天上的聖殿」，帶來洗淨罪污的功效，使人有可能與天主建立起正確的關係（這就是保祿所說的「成義」）。

### 基督以寶血訂立新盟約（九 15~22）

<sup>15</sup> 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以祂的死亡補贖了在先前的盟約之下所有的罪過，好叫那些蒙召的人，獲得所應許的永遠的產業。<sup>16</sup> 凡是遺囑，必須提供立遺囑者的死亡，<sup>17</sup> 因為有了死亡，遺囑才能生效，幾時立遺囑者還活著，總不得生效。<sup>18</sup> 因此，連先前的盟約也得用血開創。<sup>19</sup> 當日梅瑟向全民眾按法律宣讀了一切誡命之後，就用朱紅線和牛膝草，蘸上牛犢和公山羊的血和水，灑在約書和全民眾身上，<sup>20</sup> 說：「這是天主向你們所命定的盟約的血。」<sup>21</sup> 連帳幕和為敬禮用的一切器皿，祂也照樣灑上了血；<sup>22</sup> 並且按照法律，幾乎一切都是用血潔淨的，若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

作者在希九 15~22 中力辯說：基督的血「開創」了耶肋米亞先知所預言的「新盟約」。基督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亡，作了新盟約的中保（希九 15）。為了在希九 16~17 中解釋他的這個觀點，作者玩弄「約」（testament）這個字的雙重意義：是「盟約」（covenant），又是「遺囑」（last will and testament）。「遺囑」必須等到人死之後才能生效；同樣，新盟約的應許也需藉著基

督的死亡，才生效力。其功效就是救贖在舊盟約下的罪污，同時參與永恆產業的繼承。

如同在西乃山上頒給梅瑟的舊盟約，是將血灑在祭壇上而生效（參閱：出廿四 3~8），同樣，新盟約也是藉著基督流在十字架上的血而生效。作者在希九 22 中描述：血的功用是潔淨和赦罪，所以他說「若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參閱：肋十七 11）。

### 基督寶血的救恩功效（九 23~28）

<sup>23</sup> 那麼，既然連那些天上事物的模型還必須這樣潔淨，而那天上的本物，自然更需要用比這些更高貴的犧牲，<sup>24</sup> 因為基督並非進入了一座人手所造，為實體模型的聖殿，而是進入了上天本境，今後出現在天主面前，為我們轉求。<sup>25</sup> 祂無須再三奉獻自己，好像大司祭每年應帶著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殿一樣，<sup>26</sup> 否則，從創世以來，祂就必須多次受苦受難了；可是現今，在今世的末期，只出現了一次，以自己作犧牲，除滅了罪過。<sup>27</sup> 就如規定人只死一次，這以後就是審判；<sup>28</sup> 同樣，基督也只一次奉獻了自己，為除免大眾的罪過；將來祂要再次顯現，與罪過無關，而是要向那些期待祂的人施行救恩。

作者在希九 23~28 的論辯說：基督帶著自己的血，在天上的聖殿中走近天主，因而完全洗淨人類的罪污。但是基督的事工不僅只是一個過去的事件（「一次而為永遠」，參閱：希九 12）。更正確地說，基督這位大司祭現在仍在天上繼續執行祂的司祭職務：「在天主面前，為我們轉求」（希九 24）。尤有甚者，基督這位大司祭還要在最後審判時「再次顯現」，來執行祂的司祭職務。既然祂已經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洗淨了所有的罪過，將來祂的使命是「要向那些期待祂的人施行救恩」。因此，基督

司祭職可分三階段：洗淨人們的罪污（過去）；繼續做我們的中保（現在）；施行最後救恩（將來）。

### 舊約的祭獻不能赦罪（十 1~4）

<sup>1</sup> 法律既然只有未來美物的影子，沒有那些事物的真相，所以總不能因著每年常獻的同樣犧牲，使那些願意親近天主的人得到成全；<sup>2</sup> 因為，如果那些行敬禮的人，一次而為永遠潔淨了，良心不再覺得有罪了，祭獻豈不就要停止嗎？<sup>3</sup> 可是，正因這祭獻才使人每年想起罪過來，<sup>4</sup> 因為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斷不能除免罪過。

希十 1~4 是《希伯來書》作者反思「基督是大司祭、也是祭品犧牲」這個論題的結尾；他在此堅稱：梅瑟法律所規定的「每年常獻的同樣犧牲」是無效的，它們充其量只是「未來美物的影子，沒有那些事物的真相」，所以它們不能使那些在贖罪節獻上祭品犧牲的人得到成全（希十 1）。事實上，每年重複獻上這些祭品犧牲，就足以顯示它們沒有能力洗淨罪污（希十 2~3）。最後，作者在希十 4 斷言：「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斷不能除免罪過」。

### 基督的身體成了祭品犧牲（十 5~10）

<sup>5</sup> 為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犧牲與素祭，已非你所要，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sup>6</sup> 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喜，<sup>7</sup> 於是我說：看，我已來到！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天主！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sup>8</sup> 前邊說：「祭物和素祭，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要，已非你所喜；」這一切都是按照法律所奉獻的；<sup>9</sup> 後邊他說：「看，我已來到，為承行你的旨意；」由此可見，祂廢除了那先前的，為要成立那以後的。<sup>10</sup> 我們就是因這旨意，藉耶穌基督的身體，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得到了聖化。

接下來，作者在希十 5~10 中論辯說：根據梅瑟法律所行的許多祭獻，已被基督一次而完美無缺的祭獻所取代了。爲了支持這一觀點，他把詠四十 5~7 的經文放在基督的口中，「一進入世界」（降生成人）是在聲明基督的使命和祂獻祭的卓越性。作者在希十 8 中指明：詠四十所說的祭品犧牲，是依據梅瑟法律所規定的；然後在希十 9~10 中繼續將此類祭獻，與基督在十字架上以自己身體所行的一次而成全的祭獻作對比。基督的祭獻已經取代、甚至廢止了動物犧牲的祭獻。只有耶穌基督所行的一次而成全的祭獻，可以聖化衆人。祂的祭獻是以忠信順服天主旨意的精神而行的：「看，我已來到，爲承行你的旨意」。

### 基督永遠的救恩（十 11~14）

<sup>11</sup> 況且，每一位司祭，都是天天侍立著執行敬禮，並屢次奉獻總不能除去罪惡的同樣犧牲；<sup>12</sup> 但是基督只奉獻了一次贖罪的犧牲，以後便永遠坐在天主右邊，<sup>13</sup> 從今以後，只等待將祂的仇人變作祂腳下的踏板。<sup>14</sup> 因為祂只藉一次奉獻，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

就像按猶太法律所行的許多祭獻，都被基督一次而成全的祭獻所取代了一樣，所以依據希十 11~14，許多猶太司祭也被唯一的司祭所取代。在梅瑟法律下，許多司祭重複舉行同樣的獻祭，卻無法去除罪惡（希十 11）。但是基督這唯一的大司祭，「只奉獻了一次贖罪的犧牲」（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從此就受到舉揚，「便永遠坐在天主右邊」（耶穌的復活、升天：這句話是詠一一〇 1 的描述）。基督這一次而成全的祭獻，摘要地說：「只藉一次奉獻，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

## 新盟約的效果（十 15~18）

<sup>15</sup> 聖神也給我們作證，因為祂說過，<sup>16</sup>「這是在那些時日後，與他們訂立的盟約——上主說——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心中，寫在他們的明悟中。」這話以後，又說：<sup>17</sup>「他們的罪過和他們的邪惡，我總不再追念。」<sup>18</sup> 若這些罪已經赦了，也就用不著贖罪的祭獻了。

舊盟約的司祭，一再重複的祭獻，都無效力；而新盟約的基督大司祭一次性的祭獻，卻帶來罪之赦。在希十 15~17 中，新盟約的主題是引用《耶肋米亞先知書》卅一 31~34。這新盟約是「放在他們的心中，寫在他們的明悟中」<sup>1</sup>，這正好和基督全然內在的順服一致：「我來是承行你的旨意」。

這新盟約洗滌人們的罪惡，使天主子民有一個新開始。基督這一次而成全的祭獻，是如此有效力，不再需要更多其他的祭獻了：「若這些罪已經赦了，也就用不著贖罪祭獻了」（希十 18）。因此，舊盟約的祭獻制度，最多只像基督祭獻的一個「影子」而已，現在已經被取代了。從今而後，所有的赦罪，都必得和基督為我們所行的贖罪祭獻連結才有意義，其他祭獻都沒有存在的必要了。

---

<sup>1</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的本段譯文，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七十賢士譯本》的耶卅一 33，與舊約希伯來原文有一些出入。耶卅一 33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為「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裏，寫在他們的心頭上」；《和合本》譯為「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



## 第參部分

# 堅忍的基督徒生活

(十 19~十三 25)

# 堅守信德的召喚

(十 19~39)

本段跟隨希五 11~六 12 的寫作模式<sup>1</sup>，由一個請求（希十 19~25）、一個嚴厲警告（希十 26~31），以及一些勸勉的話（希十 32~39）組成。結尾則給信德做了一個註解，為希十一列出的信德英雄榜作預備。

## 誠心懷有信望愛三超德（十 19~25）

<sup>19</sup> 所以，弟兄們！我們既然懷著大膽的信心，靠著耶穌的寶血得以進入聖殿，<sup>20</sup> 即進入由祂給我們開創的一條又新又活，通過帳幔，即祂肉身的道路；<sup>21</sup> 而且我們既然又有一位掌管天主家庭的偉大司祭，<sup>22</sup> 我們就應在洗淨心靈，脫離邪僻的良心，和用淨水洗滌身體以後，懷著真誠的心，以完備的信德去接近天主；<sup>23</sup> 也應該堅持所明認的望德，毫不動搖。因為應許的那位是忠信的；<sup>24</sup> 也應該彼此關懷，激發愛德，勉勵行善，<sup>25</sup> 絕不離棄我們的集會，就像一些人所習慣行的；反而應彼此勸勉；你們見那日子越近，就越該如此。

作者在希十 19~21 中，回憶希四 14~16 的用語，肯定了藉基督的死亡、復活、受舉揚的事實，為自己的訴求提供了一個神學立論的基礎：我們藉著基督的寶血，得以進入天上的聖殿，更有位大司祭作為我們在天主面前的中保。

在希十 22~25 中的三項訴求中，呈現出信、望、愛三超德。

---

<sup>1</sup> 本詮釋書給希五 11~六 12 下的標題是「基督徒要向成熟邁進」。

在希十 22 中，呼籲基督徒要「懷著真誠的心，以完備的信德」來接近天主；這個呼籲的立論基礎是：基督成全的祭獻，帶來了罪赦的救恩——這是經由洗禮的象徵儀式而體驗到的。在希十 23 中，呼籲基督徒要「堅持所明認的望德，毫不動搖」；這望德是建基於天主的忠信及天主的應許之上。在希十 24~25 中，呼籲基督徒要以愛德與同伴一起生活；這個呼籲的立論基礎是：為基督徒團體所處情況的需要，鼓勵「彼此關懷，激發愛德，勉勵行善」，以準備「主的日子」（審判）來臨。而有人離棄團體的集會（希十 25），正是作者所描述當時教會情況的另一普遍現象。

### 背信的罪難得赦免（十 26~31）

<sup>26</sup> 因為如果我們認識真理之後，還故意犯背信的罪，就再沒有另一個贖罪祭了。<sup>27</sup> 只有一種等待審判的怕情，和勢將吞滅叛逆者的烈火。<sup>28</sup> 誰若廢棄梅瑟法律，只要有兩三個證人，他就該死，必不得憐恤；<sup>29</sup> 那麼，你們想一想：那踐踏了天主子，那自己藉以成聖的盟約的血當作了俗物，而又輕慢了賜恩寵的聖神的人，應當受怎樣更厲害的懲罰啊！<sup>30</sup> 因為我們知道誰曾說過：「復仇在乎我，我必要報復；」又說：「上主必要審判自己的百姓。」<sup>31</sup> 落在永生的天主手中，真是可怕！

希十 26~31 的嚴厲警告（參閱：希六 4-8），再次論及領洗後所犯最嚴重的罪——背信（參閱：希十 29）。如果有人在接受基督信仰之後，又再拒絕基督，那麼就再沒有任何有效的祭獻可以除去他們的罪了，因為舊盟約的祭獻已被取代，而基督有效的祭獻又被拒絕。因此，為這些人就只有生活在一種等待審判及懲罰的「怕情」之中了。

他們的罪之嚴重性，再次被作者以「由小觀大」的修辭技巧強調出來。按照《申命紀》十七 6 的規定，若是一個人崇拜偶像或犯了褻瀆的罪，只要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即可將那人處以死刑：那麼那些「踐踏了天主子」、褻瀆天主盟約的血和輕慢聖神的人，又應當受怎樣更嚴厲的懲罰呢？作者引用《申命紀》卅二 35~36 中的「復仇在乎我；我必要報復」及「上主必要審判自己的百姓」<sup>2</sup>，來強調天主審判的可怕。這嚴厲警告，以全聖經中最令人畏懼的一句話作為結尾：「落在永生天主手中，真是可怕」（希十 31）。

### 應賴信德生活（十 32~39）

<sup>32</sup> 請你們回想先前的時日，那時你們才蒙光照，就忍受了苦難的嚴厲打擊：<sup>33</sup> 一方面，你們當眾受嗤笑、凌辱和磨難，另一方面，你們與這樣受苦的人作了同伴。<sup>34</sup> 的確，你們同情了監禁的人，又欣然忍受了你們的財物被搶掠，因為你們知道：你們已獲得更高貴且常存的產業，<sup>35</sup> 所以千萬不要喪失那使你們可得大賞報的勇敢信心。<sup>36</sup> 原來你們所需要的就是堅忍，為使你們承行天主的旨意，而獲得那所應許的。<sup>37</sup> 「因為還有很短的一會兒，要來的那一位，就要來到，絕不遲緩。<sup>38</sup> 我的義人靠信德而生活，假使他退縮，他必不會中悅我心。」<sup>39</sup> 我們並不是那般退縮以致喪亡的人，而是有信德得以保全靈魂的人。

---

<sup>2</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的本段譯文，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七十賢士譯本》的申卅二 35，與舊約希伯來原文有很大的出入。申卅二 35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為「等到他們失足之時，我必復仇報復；他們滅亡的日子確已臨近，給他們預定的命運就要來到」；《和合本》譯為「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

與希六 9~12 一樣，希十 32~39 在嚴厲警告之後，也以柔和的盼望和勸勉加以平衡。作者在希十 32~34 中力請團體回想當初他們「才蒙光照」成為基督徒時所受的嚴重打擊；這些苦難被描寫為：當眾受嗤笑、坐監、財產被掠奪等，可能反映了第一世紀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盛行於羅馬的一些基督徒的困境。這位宣講者的觀點是：這批新基督徒之所以能甘心樂意忍受這些苦難，是因深信他們「已獲有更高貴且常存的產業」（希十 34）。

作者在希十 35~36 中繼續勸勉這些人，在當時的情況下仍要有信心堅忍到底，並且一定會得到天主的賞報。然後作者在希十 37~38 中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廿六 20 的話：「還有很短的一會兒，要來的那一位，就要來到，絕不遲緩」（希十 37）<sup>3</sup>，進一步以基督論觀點來表明基督的再臨；他並引用《哈巴谷先知書》二 4「義人靠信德而生活」（希十 38a）<sup>4</sup>，來驅策

---

<sup>3</sup> 審訂者註：這段經文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七十賢士譯本》的依廿六 20，但與舊約希伯來原文有很大的出入。依廿六 20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為「我的百姓！去，進入你的內室，關上門，隱藏片刻，等待盛怒過去」；《和合本》譯為「我的百姓啊！你們要來進入內室，關上門，隱藏片時，等到忿怒過去」。

<sup>4</sup> 審訂者註：這段經文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七十賢士譯本》的哈二 4b，但與舊約希伯來原文稍有出入。哈二 4b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為「義人必因他的信賴而生活」；《和合本》譯為「義人因信得生」。注意：哈二 4b 裏的「信賴」或「信」，並非「信德」之意，而是「信用可靠」之意。

信眾堅守信德。最後，作者在希十 39 以他和其團體都是「有信德得以保全靈魂的人」做總結，藉此為希十一中所列的信德典範作準備。

# 舊約中的信仰德範

(十一 1~40)

爲了解釋「有信德以保全靈魂的人」(希十 39)的意義，作者列出舊約對天主應許保持信德的英雄榜。同樣的聖經英雄名錄，在《德訓篇》四四~四九章和《智慧篇》十 1~十一 4 中也可以找到。但希十一中的德範名錄，其不同之處在於強調「因著信德」。對《希伯來書》作者而言，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是對天主召喚的慷慨回應，對天主應許懷有希望的信賴，以及面對痛苦和死亡時忠信的堅忍。

## 第一組德範的例證 (十一 1~7)

<sup>1</sup> 信德是所希望之事的擔保，是未見之事的確證。<sup>2</sup> 因這信德，先人們都曾得了褒揚。<sup>3</sup> 因著信德，我們知道普世是藉天主的話形成的，看得見的是由看不見的化成的。<sup>4</sup> 因著信德，亞伯爾向天主奉獻了比加音更高貴的祭品；因這信德，亞伯爾被褒揚為義人，因為有天主為他的供品作證；因這信德，他雖死了，卻仍發言。<sup>5</sup> 因著信德，哈諾客被接去了，叫他不見死亡，世人也找不著他了，因為天主已將他接去；原來被接去之前，已有了中悅天主的明證。<sup>6</sup> 沒有信德，是不可能中悅天主的，因為凡接近天主的人，應該信祂存在，且信祂對尋求祂的人是賞報者。<sup>7</sup> 因著信德，諾厄對尚未見的事得了啓示，懷著敬畏製造了方舟，為救自己的家庭；因著信德，他定了世界的罪，且成了由信德得正義的承繼者。

希十一 1~2 中呈現一個信德的抽象定義，是較有計畫的陳述，可由下列德範的事蹟看出。信德牽涉到信賴天主的應許(「信

德是所希望之事的……，是未見之事的……」），是顯而易見的。問題出在 *hypostasis*<sup>1</sup> 和 *elenchos*<sup>2</sup> 這兩個希臘字上。這兩個字或是由客觀的角度來瞭解（可譯作：realization〔實現〕……evidence〔保證〕），如同 *New American Bible* 的譯法；或是應該用比較主觀的方法來理解（可譯作：assurance〔證據〕……conviction〔確信是真的〕）。當然，信德同時牽涉到客觀及主觀兩個層面，下面的例證就可看出<sup>3</sup>。

第一組例證（希十一 3~7）與《創世紀》第一~十一章中的人和事不謀而合。創一（希十一 3）描述天主的創世工程，是藉著天主話的大能形成的，我們能夠瞭解是「因著信德」。天主悅納亞伯爾的祭品，而不是加音的（創四 1~7），希十一 4 中歸因說是因為亞伯爾的卓越信德和義德。哈諾客被接升天（創五 24）的理由，根據希十一 5，是由於他偉大的信德。哈諾客的例子，引導在希十一 6 中的一個信德生活上的簡要反思：信德的生活是中悅天主的唯一生活；還有一個必要條件，就是要相信

---

<sup>1</sup> 審訂者註：*hypostasis*，本詮釋書英文作者所用的 *New American Bible* 譯作「realization：實現」，與《和合本》的「實底」譯法相同；但《思高本》譯作「擔保」，是與 *New Jerusalem Bible* 的「guarantee：保證」譯法相同。

<sup>2</sup> 審訂者註：*hypostasis*，*New American Bible* 譯作「evidence：證據」，與《思高本》的「確證」及《和合本》的「確據」譯法相同；但 *New Jerusalem Bible* 譯作「prove：確信是真的」。

<sup>3</sup> 審訂者註：由上述兩註腳的分析，可以看出：*New American Bible* 是採純客觀的角度，*New Jerusalem Bible* 是採純主觀的角度；而《思高本》及《和合本》則採既主觀又客觀的綜合角度，這是比較符合本詮釋書英文作者的立場。



天主、並相信天主有賞報尋求祂的人的渴望。

在天主的創世工程、亞伯爾的祭品，及哈諾客升天這三個事件上，作者供給的詮釋（「因著信德」）在舊約聖經文本中並沒有明確的證據<sup>4</sup>。但在諾厄的例證上（希十一7），作者給了聖經中一個「因著信德」的有力例證。根據創六8~22：諾厄全憑對天主應許的「尚未見的事物」的信賴，聽從天主的命令造了方舟，他也因此獲得「救自己全家」的賞報。諾厄的信德行動，不但對敗壞的世界是見證，也預示了亞巴郎的「因信成義」。

## 第二組德範的例證（十一8~22）

<sup>8</sup> 因著信德，亞巴郎一蒙召選，就聽命往他將要承受為產業的地方去了：他出走時，還不知道要到那裏去。<sup>9</sup> 因著信德，他旅居在所應許的地域，好像是在外邦，與有同樣思許的承繼人依撒格和雅各伯寄居在帳幕內，<sup>10</sup> 因為他期待著那有堅固基礎的城，此城的工程師和建築師是天主。<sup>11</sup> 因著信德，連石女撒辣雖然過了適當的年齡，也蒙受了懷孕生子的能力，因為她相信那應許者是忠信的。<sup>12</sup> 為此，由一個人，且是由一個已近於死的人，生了子孫，有如天上的星辰那麼多，又如海岸上的沙粒那麼不可勝數。<sup>13</sup> 這些人都懷著信德死了，沒有獲得所思許的，只由遠處觀望，表示歡迎明認自己在世上只是外方人和旅客。<sup>14</sup> 的確，那些說這樣話的人，表示自己是在尋求一個家鄉。<sup>15</sup> 如果他們是懷念所離開的家鄉，他們還有返回的機會；<sup>16</sup> 其實他們如今所渴望的，實是一個更美麗的家鄉，即天上的家鄉。為此，天主自稱為他們的天主，不以他們為羞恥，因為祂

<sup>4</sup> 審訂者註：雖然這樣的解釋，在舊約聖經中無法找到明確的證據，但猶太民族在「兩約之間時期」（主前第二世紀到主曆第一世紀中後期的一段時間）中寫成的一些偽經裏，卻是非常流行。新約《猶達書》也曾運用《哈諾客壹書》、《梅瑟升天錄》等偽經中的例證，加以說明自己的觀點。

已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sup>17</sup> 因著信德，亞巴郎在受試探的時候，獻上了依撒格，就是那承受了恩許的人，獻上了自己的獨生子；<sup>18</sup> 原來天主曾向他說過：「只有由依撒格所生的，才稱為你的後裔。」<sup>19</sup> 他想天主也有使人從死者中復活的能力，為此他又把依撒格得了回來，以作預像。<sup>20</sup> 因著信德，依撒格也關於未來的事祝福了雅各伯和厄撒烏。<sup>21</sup> 因著信德，臨死的雅各伯祝福了若瑟的每一個兒子，也扶著若瑟的杖頭朝拜了天主。<sup>22</sup> 因著信德，臨終的若瑟提及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的事，並對他自己的骨骸有所吩咐。

第二組聖經中的信德例證，在希十一 8~22 中提供了亞巴郎和其他聖祖的故事。根據希十一 8~10，「因著信德」亞巴郎離開家鄉，前往應許之地客納罕去（參閱：創十二 1~4），雖然他出發時還不知道要到那裏去。他還「寄居在帳幕內」，因為他知道應許之地客納罕並不是個完美和最後的居所。相反的，它是天主天上之城的標記或影像，「因為他期待著那有堅固基礎的城，此城的工程師和建築者是天主」（希十一 10）。根據希十一 11~12，因著信德，亞巴郎和撒辣相信了天主的應許（參閱：創十七 15~22）：雖然他們都已高齡，而且撒辣不孕，他們仍得到名叫依撒格的兒子，他們的後裔將多如「天上的星辰」和「海岸上的沙粒」。亞巴郎的信德來自天主，「因為他相信那應許者是忠信的」（希十一 11）。

在希十一 13~16 中，作者暫停他的名錄，轉而藉亞巴郎和撒辣，以及所有舊約中的偉大信德典範，來反思信德的特質，就是「相信尚未圓滿實現」（as-yet-unfulfilled nature of the faith）的應許，或末世性的應許。既然這些人「懷著信德死了」，他們在世時沒享受到與天主同在的滿全生命——藉著基督的死亡、復

活，以及被舉揚，使這事成爲可能。他們仍然是「外方人和旅客」（希十一 14；參閱：創廿三 4），在尋求一個家鄉。然而，他們認清他們真正的家鄉，不是他們離開了的故鄉（他們還有返回的機會），而是天主在天上爲他們預備的那座城。這些有信德的英雄們所盼望的，現在藉著基督而實現了。

希十一 17~22 用了進一步的例證，以發揮聖祖「相信尚未圓滿實現」的應許之信德特質爲主題。因著信德，亞巴郎獻上兒子依撒格作爲奉獻給天主的祭品，不顧天主的應許得到繁多的後裔是要經由依撒格的事實（希十一 17~19）。按照作者的說法，那促使亞巴郎甘心情願服從天主的命令，是相信天主可使死者復活的信念，因而依撒格就是耶穌復活的預像。

依撒格和雅各伯給予子孫的祝福（希十一 20~21），即他們期待後裔的預兆。雅各伯臨終前「扶著若瑟的杖頭朝拜了天主」（創四七 31c）<sup>5</sup>，加深了信德中「朝聖」的意味。若瑟遺命子孫要出離埃及，並把他的骨骸帶出埃及的事實（希十一 22；參閱：創五十 24~25），顯示雖然他經驗到了「相信尚未圓滿實現」的應許之信德特質，他相信會有更多的天主應許將要實現。

---

<sup>5</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的本段譯文，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七十賢士譯本》的創四七 31c，與舊約希伯來原文有很大的出入。創四七 31c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爲「以色列便靠著牀頭屈身下拜」；《和合本》譯爲「於是以色列在牀頭上敬拜神」。

### 第三組德範的例證（十一 23~31）

<sup>23</sup> 因著信德，梅瑟一誕生就被他的父母隱藏了三個月，因為他們見嬰孩俊美，便不怕君王的諭令。<sup>24</sup> 因著信德，梅瑟長大以後，拒絕被稱為法郎公主的兒子，<sup>25</sup> 他寧願同天主的百姓一起受苦，也不願有犯罪的暫時享受，<sup>26</sup> 因為他以默西亞的恥辱比埃及的寶藏更為寶貴，因為他所注目的是天主的賞報。<sup>27</sup> 因著信德，他不害怕君王的憤怒，而離開了埃及，因為他好像看見了那看不見的一位，而堅定不移。<sup>28</sup> 因著信德，他舉行了逾越節，行了灑血禮，免得那消滅首生者觸犯以色列子民的首生者。<sup>29</sup> 因著信德，他們渡過了紅海，如過旱地；埃及人一嘗試，就被淹沒了。<sup>30</sup> 因著信德，耶利哥城牆，被繞行七天之後，就倒塌了。<sup>31</sup> 因著信德，妓女辣哈布平安地接待了偵探，沒有同抗命的人一起滅亡。

根據希十一 23~31，聖祖們所表現的信德，也在梅瑟和出離埃及的世代中彰顯出來。信德引導梅瑟的父母不服從法郎頒布處死希伯來男嬰的命令，將梅瑟隱藏起來（希十一 23；參閱：出二 1~10）。信德引導梅瑟不把自己視為埃及的王室成員，情願與以色列一樣作為天主的子民（希十一 24~27；參閱：出二 11~15），哪怕如此做意謂著會遭受到「默西亞的恥辱」的苦難（希十一 26），這是基督苦難的預像。信德引導梅瑟命令在埃及的以色列長老們將逾越節羔羊的血，灑在希伯來人住處的門楣和門框上（希十一 28；參閱：出十二 21~23）。他除了天主的應許外，這行動並不保證以色列子民可以脫免「消滅首生者」之手。信德引導梅瑟和以色列子民渡過紅海，堅信他們必安然無恙，而埃及軍隊卻被淹沒（希十一 29；參閱：出十四 22~28）。信德引導若蘇厄相信耶里哥的城牆會倒塌（希十一：30；參閱：蘇六 12~21）。信德也引導外邦妓女辣哈布保護以色列偵探，將她自己與天主子民聯合（希十一 31；參閱：蘇二 1~21，六 22~25）。

## 因著信德必有恩許（十一·32~40）

<sup>32</sup>此外，我還要說什麼呢？我的確沒有足夠的時間再論述基德紅、巴辣克、三松、依弗大、達味和撒慕爾以及眾先知的事；<sup>33</sup>他們藉著信德征服列國，執行正義，得到恩許，杜住獅子的口，<sup>34</sup>熄滅烈火的威力，逃脫利劍，轉弱為強，成為戰爭中的英雄，擊潰外國的軍隊。<sup>35</sup>有些女人得了她們的死者復活，有些人受了酷刑拷打，不願接受釋放，為獲得更好的復活；<sup>36</sup>另有些人遭受了凌辱和鞭打，甚至鎖押和監禁，<sup>37</sup>被石頭砸死，被鋸死，被拷問，被利劍殺死，披著山羊皮到處流浪，受貧乏，受磨難，受虐待。<sup>38</sup>世界原配不上他們，他們遂在曠野、山嶺、山洞和地穴中漂流無定。<sup>39</sup>這一切人雖然因著信德獲得了褒揚，但是沒有獲得所恩許的，<sup>40</sup>因為天主為我們早已預備了一種更好的事，以致若沒有我們，他們絕得不到成全。

優秀的講道者都會知道何時該結束這個主題（「此外，我還要說什麼呢？」），所以在希十一 32~38 中，把天主子民後續的歷史作了一個綜合。在他列出英雄名錄（希十一 32）之後，希十一 33~35a 中舉出許多信德必勝的例證；希十一 35b~38 中仍然給了一些面對迫害的堅忍例證。這些英雄豪傑因著信德寧願忍受苦難，「為獲得更好的復活」（希十一 35）。他們之所以如此，就是因為「世界原配不上他們」（希十一 38a）。

雖然這些豪情萬千的英雄都展現出超人的信德，但他們仍然沒有看見應許的實現（希十一 39~40）。天主所應許的，原是赦免罪過，以及與天主同在的永生，這是要藉基督的死亡、復活並被舉揚才成為可能。《希伯來書》作者藉敘述舊約中英雄們的信德，來和「我們」（基督徒）作對比，並暗示「我們」已經得到了天主的應許，比他們佔有優越的地位。

# 基督徒對新約的義務

(十二 1~29)

## 呼籲堅守信德 (十二 1~17)

<sup>1</sup> 所以，我們既有如此眾多如雲的證人，圍繞著我們，就該卸去各種累贅和糾纏人的罪過，以堅忍的心，跑那擺在我們面前的賽程，<sup>2</sup> 雙目常注視著信德的創始者和完成者耶穌：祂為那擺在祂面前的歡樂，輕視了凌辱，忍受了十字架，而今坐在天主寶座的右邊。<sup>3</sup> 你們要常想，祂所以忍受罪人對祂這樣的叛逆，是怕你們灰心喪志。<sup>4</sup> 你們與罪惡爭鬥，還沒有抵抗到流血的地步。<sup>5</sup> 你們竟全忘了天主勸你們，好像勸子女的話說：「我兒，不要輕視上主的懲戒，也不要厭惡祂的譴責，<sup>6</sup> 因為上主懲戒祂所愛的，鞭打祂所接管的每個兒子。」<sup>7</sup> 為接受懲戒，你們應該堅忍，因為天主對待你們，就如對待子女；那有兒子，做父親的不懲戒他呢？<sup>8</sup> 如果你們缺少眾人所共受的懲戒，你們就是私生子，而不是兒子。<sup>9</sup> 再者，我們肉身的父親懲戒我們時，我們尚且表示敬畏；何況靈性的父親，我們不是更該服從，以得生活嗎？<sup>10</sup> 其實，肉身的父親只是在短暫的時日內，照他們的心意來施行懲戒，但是天主卻是為了我們的好處，為叫我們分沾祂的聖善。<sup>11</sup> 固然各種懲戒，在當時似乎不是樂事，而是苦事；可是，以後卻給那些這樣受訓練的人，結出義德的和平果實。<sup>12</sup> 為此，你們應該伸直痿弱的手和麻木的膝；<sup>13</sup> 你們的腳應履行正直的路，叫瘸子不要偏離正道，反叫他得痊癒。<sup>14</sup> 你們應設法與眾人和平相處，盡力追求聖德；若無聖德，誰也見不到主；<sup>15</sup> 又應該謹慎，免得有人疏忽天主的恩寵，免得苦根子長出來，而累及你們，使許多人因此蒙受玷污。<sup>16</sup> 誰也不要成為淫亂和褻聖者，如同厄撒烏一樣，他為了一餐飯，竟出賣了自己長子的名分。<sup>17</sup> 你們知道，後來他雖然願意承受祝福，也遭到了拒絕；雖流淚苦求，但沒有得到反悔的餘地。

希十一章所表揚的信德英雄們，如今成了基督徒「眾多如

雲的證人」(希十二 1)。即使如此，聆聽他這篇講道詞的基督徒信眾，仍需在掙扎和競賽中堅守信德和接受管教。在這場競賽中，他們有耶穌作為「信德的創始者和完成者」之好典範(希十二 2)。對他們而言，特別有意義的是：基督甘心情願地忍受苦難及十字架的凌辱、完全期待被舉揚坐在天主寶座的右邊(參閱：詠一一〇1)，在天國的榮耀中享受完全的喜樂。對耶穌而言，十字架是在榮耀的盼望中，必忍受的試探。

在希十二 3~4 中，講道者在基督典範的光照下談論團體本身的情況。基督「忍受罪人對祂的叛逆」，應該可以激發他們不致「灰心喪志」(希十二 3)。更有甚者，他們的情況雖然看起來危急，實際上尚未到「流血的地步」(希十二 4)，這暗示他們還沒有面對殉道的苦難。

為使團體瞭解它目前的苦難，並勉勵他們堅守信德，作者引用箴三 11~12 作他講道詞的內容，提供「我兒，不要輕視上主的管教」<sup>1</sup>的一個主題作為反思。他強調苦難在教育 and 栽培(而非懲戒、處罰)上的價值。在希十二 5~6 引用的聖經經文中，哲人勸告他的弟子(「我兒」)接受上主的管教，當成是天主關愛

---

<sup>1</sup> 審訂者註：這個箴言的第一句話，《思高本》譯為「不要輕視上主的懲戒」。但 *New American Bible* 譯為「do not disdain the discipline of the Lord」，*New Jerusalem Bible* 譯為「do not scorn correction from the Lord」，二者都與《和合本》所譯的「不可看輕主的管教」意義相近。所以我們遵行 *New American Bible* 及多數譯本的譯法，譯為「不要輕視上主的管教」。

的標記。在聖經的世界，父親有教養子女的至高責任（特別是男孩子）。在希十二 7~8 中<sup>2</sup>，講道者第一次應用此古訓，暗示目前的苦難乃是天主把基督徒看成合法「兒子」，祂有責任加以管教。

講道者繼續在希十二 9~11 中<sup>3</sup>，將我們世上父親的管教，和天主的管教做了一個比較。如果被管教的兒女尚且「敬畏」世上「肉身的父親」，那麼我們在苦難中，豈不更該敬畏「靈性的父親」嗎（希十二 9）？更有甚者，從天主的管教能獲得的益處——「分沾祂的聖善」與「結出義德和平安的果實」——在這兩方面，目前和將來都可享用不盡，遠比肉身父親的管教所能帶給我們的要更為豐厚。在培育天主子女的事上，上主的管教絕對優於肉身父親的管教。

講道者不再繼續討論他們目前的苦難，而回頭談論門徒之「道」。他在希十二 12~13 中，引用依卅五 3 及箴四 26，來驅策聽眾同心合力、以更新的精神力量，「履行正直的路」，他們應該除去阻礙靈性進步的一切。所以，根據希十二 14，他們必須努力追求從天父而來的「和平」及「聖德」，並且成為天主在世上的見證人。他們應該提防分裂的「苦根子」（參閱：申廿九 17~18），以免傷害團體的生命（希十二 15）。他們也應從厄

---

<sup>2</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在希十二 7~8 中所譯的三個「懲戒」都應改做「管教」。

<sup>3</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在希十二 9~11 中所譯的三個「懲戒」都應改做「管教」。



撒烏的負面例證中學習：厄撒烏因沒耐性，並且只求短暫的滿足，而出賣長子名分給雅各伯（參閱：創廿五 29~34），而無反悔的餘地，無法得到依撒格的祝福（參閱：創廿七 30~45）。作者很技巧地以厄撒烏為例證，反復提出嚴重警告：「如果背棄了正道，再叫他們自新悔改，是不可能的」（參閱：希六 4~8，十 26~31）。

### 呼籲參與天上的敬拜禮儀（十二 18~24）

<sup>18</sup> 你們原來並不是走近了那可觸摸的山，那裏有烈火、濃雲、黑暗、暴風、<sup>19</sup> 號筒的響聲以及說話的聲音，當時那些聽見的人，都懇求天主不要再給他們說話，<sup>20</sup> 因為他們承擔不起所吩咐的事：「即使是一隻走獸觸摸了這山，也應用石頭砸死；」<sup>21</sup> 並且所顯現的是這麼可怕，連梅瑟也說：「我甚是恐慌戰慄。」<sup>22</sup> 然而你們卻接近了熙雍山和永生天主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接近了千萬天使的盛會，<sup>23</sup> 和那些已被登錄在天上的首生者的集會，接近了審判眾人的天主，接近了已獲得成全的義人的靈魂，<sup>24</sup> 接近了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祂所灑的血：這血比亞伯爾的血說話說的更好。

藉著基督大司祭在十字架上的祭獻，我們才能親近天主。舊盟約的制度和禮儀所不能達成的事，基督已完成：使我們與天主的正確關係（成義）成為可能，並且參與了在天上敬拜天主的禮儀了。

此觀點在希十二 18~24 中拓展，藉著西乃山象徵的舊祭獻（希十二 18~21）和熙雍山所象徵的新祭獻做了一個對比（希十二 22~24）。西乃山的敘述主要引自《出谷紀》十九章（也請參閱：出廿 18~21；申四 10）。雖然出十九的情景令人敬畏，在《希伯來書》中的負面詮釋描寫得非常恐怖。西乃山的經驗充滿了雷電

交作、火和角聲齊鳴的劇烈圖像。它以一個命令為號召（出十九 12-13）：用石頭砸死任何觸摸山腳的動物；連梅瑟這位西乃盟約的中保都說：「我甚是恐慌戰慄」（申九 19）。

對照之下，熙雍山所象徵的天上的新敬拜，是和平而喜樂的。這裏的「熙雍山」，不是指地上的耶路撒冷城，而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參閱：默廿一~廿二）、「永生天主的城」；城裏住著「千萬天使」及「已被登錄在天上的首生者」（大概是指舊約中的聖者、信仰基督的殉道者，或已逝的基督徒）、審判眾人的天主，以及新約的中保耶穌。亞伯爾的血為加音的罪做了見證，並且向天喊冤（參閱：創四 10）；而耶穌的血說話說得更好，贏得了罪過的赦免，並且帶來與天主完全的和好。

### 不可拒絕天上說話的那位（十二 25-29）

<sup>25</sup> 你們要謹慎，不要拒絕說話的那位！如果從前那些拒絕聽祂在地上宣佈啓示的人，不能逃脫懲罰，何況我們這些背棄由天上說話的那位呢？<sup>26</sup> 從前祂的聲音動搖了下地，如今祂卻應許說：「還有一次，我不但動搖下地，而且也動搖上天。」<sup>27</sup> 這「還有一次」一句，是指明那些被動搖的事物，因為是受造的，必起變化，好叫那些不可動搖的事物得以常存。<sup>28</sup> 為此，我們既然是蒙受一個不可動搖的國度，就應該感恩，藉此懷著虔誠和敬畏之情，事奉天主，叫祂喜悅，<sup>29</sup> 因為我們的天主實是吞滅的烈火。

緊接著上述的對比的，是一個非常嚴厲的訓誡（希十二 25-29）。在熙雍山/天上耶路撒冷的新盟約中，是天主在說話。如果西乃盟約的子民拒絕聽梅瑟的話，都因他們的固執受到了懲罰，那麼基督徒若不留心天主和祂兒子天上的聲音，豈不更

要遭到懲罰嗎？（希六 4-8，十 26~31，十二 15~17）

一般而言，《希伯來書》作者關注的是「已實現了的末世論」（realized eschatology：基督救恩行動已帶來了效果）及「空間性的末世論」（spatial eschatology：談論天上和世間的關係）；偶而也會涉及一些當時「暫時性的末世論」（temporal eschatology，如同希十 27~28）。在希十二 26~28 中，他引用了《哈蓋先知書》二 6：「還有一次，我不但動搖下地，而且也動搖上天」<sup>4</sup>。在西乃山頒賜舊盟約時，大地震動（出十九 18）。但，主前第六世紀的哈蓋先知，論及的是涉及未來「上天和下地的震動」。天主未來在末世的仲裁，必使「上天和下地震動」。然而，這末日的震動，對堅守信德和敬奉天主的人而言，必定是個好的喜訊。結果，「受造的，必起變化」（希十二 27）。天主的國會成爲「不可動搖的國度」，在那國度中敬拜天主的人，都能「懷著虔誠敬畏之情，事奉天主，叫祂喜悅」。說完這句安慰和鼓勵的話，講道者又加上一句總結式的評論：「我們的天主實在是吞滅的烈火」（希十二 29；申四 24；依卅三 14），企圖把聽衆帶回他們所面對的嚴肅挑戰中。

<sup>4</sup> 審訂者註：《思高本》的本段譯文，是《希伯來書》作者引自《七十賢士譯本》的蓋二 6b，與舊約希伯來原文有些出入。蓋二 6b 希伯來原文的句子：《思高本》譯爲「再過不久，我要震動天地海陸」；《和合本》譯爲「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

# 對基督徒的一般教導

(十三 1~25)

## 基督徒的生活規範 (十三 1~6)

<sup>1</sup> 弟兄相愛之情應當常存。<sup>2</sup> 不可忘了款待旅客，曾有人因此於不知不覺中，款待了天使。<sup>3</sup> 你們應懷念被囚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被囚禁；應懷念受虐待的人，好像你們也親身受了一樣。<sup>4</sup> 在各方面，婚姻應受尊重，床第應是無玷的，因為淫亂和犯奸的人，天主必要裁判。<sup>5</sup> 待人接物不應愛錢；對現狀應知足，因為天主曾親自說過：「我絕不離開你，也絕不棄捨你。」<sup>6</sup> 所以我們可放心大膽地說：「有上主保護我，我不畏懼；人能對我怎樣？」

在「兄弟相愛之情應當常存」(希十三 1)的標題下，作者鼓勵培養款待旅客、憐憫、貞潔，和避免貪戀等德性。在每一項上，他都提供了神學上的動機。

正如《宗徒大事錄》和新約書信所展示的，早期基督徒之間有廣遠的聯繫。款待旅客的美德，對於宣講的使者(宗徒)和其他旅客是很必要的。「不可忘了款待旅客，曾有人因此於不知不覺中款待了天使」(希十三 2)，這句話的神學動機暗示《創世紀》十八、十九章中亞巴郎和羅特的故事。直接注意「被囚的人」和「受虐待的人」(希十三 3)，是呼籲人類親如一體，如自己也親身受苦一樣。

呼籲要「尊重婚姻」並「戒絕淫亂」(希十三 4)，是涉及

天主必要審判犯姦者和淫亂者（參閱：格前五 13；弗五 5）。勸人拒絕貪戀（希十三 5），是平衡對天主的給予應知足。這個對信賴天主態度的神學動機，如同天主自己的應許在《申命紀》卅一 6、8 所表達的：「我絕不拋棄你，也絕不離開你」。

在希十三 6 結尾的聲明中，作者引用詠一一八 6：「有上主保護我，我不畏懼；人能對我怎樣？」這一小段的教導有多方面的動機：包括聖經的例證、整個人類親如一體、天主的審判、對天主的信賴。作者在這些教導中，沒有直接求訴於基督不太尋常，因為《希伯來書》的寫作是以基督為中心的。

### 教會團體和崇敬天主（十三 7~17）

<sup>7</sup> 你們應該記念那些曾給你們講過天主的道理，作過你們領袖的人，默想他們的生死，好效法他們的信德。<sup>8</sup> 耶穌基督昨天、今天、直到永遠，常是一樣。<sup>9</sup> 不可因各種異端道理而偏離正道；最好以恩寵來堅固自己的心，而不要以食物：那靠食物而行的人，從未得到好處。<sup>10</sup> 我們有一座祭壇，那些在帳幕內行敬禮的人，沒有權利吃上面的祭物，<sup>11</sup> 因為那些祭牲的血，由大司祭帶到聖所內當作贖罪祭，祭牲的屍體卻應在營外焚燒盡；<sup>12</sup> 因此耶穌為以自己的血聖化人民，就在城門外受了苦難。<sup>13</sup> 所以我們應離開營幕，到祂那裏去，去分受祂的凌辱，<sup>14</sup> 因為我們在此沒有常存的城邑，而是尋求那將來的城邑。<sup>15</sup> 所以我們應藉著耶穌，時常給天主奉獻讚頌的祭獻，就是獻上我們嘴唇的佳果，頌揚祂的聖名。<sup>16</sup> 至於慈善和施捨，也不可忘記，因為這樣的祭獻是天主所喜悅的。<sup>17</sup> 你們應信服並聽從你們的領袖，因為他們為了你們的靈魂，常醒寤不寐，好像要代你們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喜歡盡此職分，而不哀怨，因為他們若有哀怨，為你們絕無好處。

這段經文的開始與結束，都是關於「領袖」的教導（希十三

7~9、十三 17），也包括穿插了一個祭獻的反思（希十三 10~16）。這些「曾給你們講過天主道理」的領袖，不僅包括在本書中實際參與這次宣講的講員之外，還包括諸位宗徒，甚至希十一章中讚揚的舊約中有信德的英雄們。

希十三 8「耶穌基督昨天、今天、直到永遠，常是一樣」的聲明，聽起來好像是早期基督徒的信德宣誓，但同時也非常契合《希伯來書》所強調的：基督是天主子民永恆的領袖。宣信之後，希十三 9 立刻警告信眾「不可因各種異端道理而偏離正道」。「那靠食物而行的人，從未得到好處」這句話，指的可能是舊約祭獻中的祭品，或猶太法律中的食品規條。然而，如果《希伯來書》真是直接寫給住在羅馬的猶太基督徒團體（如同很多聖經學者所認為的），那麼此處可能暗指保祿宗徒在《羅馬書》十四~十五章中所論及的「強者」和「弱者」之爭論。顯而易見，作者站在「強者」的一邊。

由希十三 10 開始的這一段有關祭獻的插入經文（希十三 10~16），清楚劃分了舊盟約的祭獻和新盟約的區別。這裏提到的「祭壇」，可能是指基督大司祭舉行祭禮的天上聖殿，而不是指地上教會的建築物，或團體舉行的感恩祭。「那些在帳幕內行敬禮的人」（仍然在舊盟約之下），當然沒有權利分享基督的「祭壇」（在新盟約之下）。如果（似乎真是如此）最初的聽眾是猶太基督徒，那麼這個聲明就表達：在「舊盟約」的猶太教與「新盟約」的猶太基督徒之間，有一個極明顯的區別。

在希十三 11~12 中，作者做了最後的嘗試，來說明基督的死亡成爲犧牲（祭品）的觀點。按照《肋未紀》十六 27，贖罪節用祭牲的血行獻祭之後，這祭牲的屍體即應移到營外焚燒。在耶穌時代，耶路撒冷聖城的城牆之內是禁止有任何屠殺行動的。因此，耶穌是在城牆外的哥耳哥達小丘上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如此，根據希十三 12 所述：「耶穌在城門外受了苦難」，正符合了肋十六的格式或模式。基督的死是完美無缺的贖罪祭。在這預像的光照下，作者邀請團體「離開營幕到祂那裏去」（希十三 13），去分受耶穌十字架苦難的凌辱。此一行動肯定了：他們真正的聖城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就是「那將來的城邑」），因爲世界上「沒有常存的城邑」（希十三 14）。

什麼是這些猶太基督徒真實的崇拜呢？從舊盟約的祭獻中是找不到答案的。然而，根據希十三 15~16，基督徒的崇拜是優越地讚頌天主及好的行爲。作者僅在此，將祭獻的觀念「靈性化」，並把公開的敬禮行動（「給天主奉獻讚頌的祭獻」）及基督徒的善工（「這樣的祭獻是天主所喜悅的」）相提並論（希十三 16）。在本書別處，作者專注於舊盟約祭獻的物質方面的祭品，並把基督的死亡解釋成新盟約的成全祭獻。至於「給天主奉獻讚頌的祭獻」是不是指感恩祭（彌撒），就不能確定了。

希十三 17 又回到「領袖」的主題，做爲這一小段的結尾。這裏的領袖，顯然是指本書宣講對象的基督徒團體裏執行監督任務者。作者驅策信衆尊重並和這些領袖合作，只有如此，才

能對領袖和團體雙方都有好處。

### 最後的祈禱及問候（十三 18~25）

<sup>18</sup> 請為我們祈禱！因為我們確信，我們有一個純正的良心，願意在一切事上舉止完善。<sup>19</sup> 我還懇切勸勉你們格外行祈禱，使我快回到你們那裏。<sup>20</sup> 賜平安的天主曾由死者中領出了那位因永遠盟約的血，作群羊偉大司牧的我們的主耶穌，<sup>21</sup> 願祂成全你們行各種善工，好承行祂的旨意；願天主在我們身上，藉著耶穌基督行祂眼中所喜悅的事！願光榮歸於祂，至於無窮之世！阿們。<sup>22</sup> 弟兄們！我勸你們容納這勸慰的話，因為我只是簡略地給你們寫了這封信。<sup>23</sup> 你們要知道，你們的弟兄弟茂德已被釋放了；如果他來的快，我就同他一起來看你們。<sup>24</sup> 問候你們的諸位領袖和眾聖徒！意大利的弟兄們問候你們。<sup>25</sup> 願恩寵與你們眾人同在！

作者在希十三 18~19 中，首先為自己要求代禱。他確信他自身的潔淨程度（「我們有一個純正的良心」），並且希望儘快能親自與團體相會。很明顯，他很認得這團體中的每一個人，而且也可能把自己當成是他們領袖群中的一個（參閱：希十三 17）。

然後在希十三 20~21，作者格式化地為這團體獻上一個禱詞：首先，求天主讓他們能夠承行天主的旨意（希十三 20~21a），然後求天主讓他們做喜悅天主的事（希十三 21b）。天主是他們所行善事的源頭與終向。把耶穌描繪成「群羊偉大司牧」是《希伯來書》獨有的特色（也請參閱：若十 11；伯前五 4），因此「耶穌的復活」及「永遠盟約的血」，就成了貫穿全書突出的主題。

在希十三 22 中，作者懇求這篇他自己寫成文字的講道詞和勸慰的話，能有好評地被接受（「我勸你們容納這勸慰的話」），並



且還低估自己地說「我只是簡略地給你們寫了這封信」，似乎有點言不由衷了。作者在希十三 23 的個人消息中，提供有關弟茂德的訊息，這是本講道詞與保祿唯一的連繫。假定這位作者是保祿的工作夥伴，那我們就可以推論作者也認識弟茂德。或者，提到弟茂德的那句話，是後人添加進去的，使讀者以為保祿和作者的寫作圈是一道的。

希十三 24a 的問候，是針對團體的「諸位領袖」（參閱：希十三 7、17）和「眾聖徒」（指向基督徒的普通稱呼）。很多聖經學者認為：希十三 24b 的「意大利的弟兄問候你們」，可支持收信者是在意大利（更可能是在羅馬）的基礎，作者可能正與一些意大利僑民在一起（在意大利外）向收信者（在羅馬的信仰團體）致意。然而，這句話很含糊；也可解讀成這篇寫成文字的證道詞，是從意大利寄往外地的。

希十三 25 的最後祝福詞「願恩寵與你們眾人同在」（希十三 25），既可看成是格式化的禱詞（第三 15），同時也表達作者的神學理論，認為基督司祭職的犧牲，是最終極、也是最有效地彰顯出天主對人類的大愛。

#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 一 1~四 13 天主子及天主聖言 (13~35 頁)

1. 當你讀了希一 1~4 的「序言」，你期待《希伯來書》作者在整個寫作計畫中，會發展出哪些題材來？
2. 根據希一 5~14 及二 5~9，你會如何描述作者詮釋舊約的方法？他的預設立場為何？他論述聖經有什麼邏輯根據？
3. 作者根據《聖詠》九十五篇有關《出谷紀》在曠野中世代的敘述，並採用其中一些負面的例子，反而引出基督徒之生命及基督徒團體的正面性教導，那些教導是什麼？
4. 《希伯來書》作者希望基督徒追尋何種「安息」？他如何引用舊約經文來詮釋此一觀念？
5. 天主聖言（聖經）是「雙刃的劍」，這是什麼意思？在你的日常生活中，曾經體驗過聖經確是如此嗎？

## 四 14~十 18 大司祭與基督的祭獻 (37~68 頁)

1. 在希四 14~五 10 中，《希伯來書》作者根據什麼理由，奠定基督大司祭的地位？

2. 希六 4~8（也請參閱：希十 26~31）警告信眾不可犯什麼性質的罪？此罪為何如此嚴重？
3. 在《肋未紀》十六章敘述的「贖罪節的禮儀」中，有哪些被《希伯來書》作者用來發展「基督就是大司祭」的理論基礎？
4. 舊約聖經中描述默基瑟德的章節（創十四 17~20；詠一一〇4），有哪些要點是被《希伯來書》作者用來做為基督司祭職的定位基礎？你覺得這個論點能說服你嗎？
5. 天主與以色列子民的盟約被廢除了嗎？請你把《希伯來書》作者的觀點，與保祿在《羅馬書》九~十一章中的看法作一比較。這兩者是否一致呢？
6. 舊約時代的天主子民，把祭獻的祭品、犧牲看成是「向天主呈上禮品」，藉以與天主共融，消除罪污。上述觀點，如何幫助我們明瞭《希伯來書》所說的「基督的死亡就是祭獻犧牲」呢？
7. 在《希伯來書》作者眼中，「血」象徵什麼？對你而言，「血」又象徵什麼？

## 十 19~十三 25 堅忍的基督徒生活（69~94 頁）

1. 在《希伯來書》的敘述中，基督徒信仰團體遭受了何種苦難？作者期盼團體成員在苦難中對基督的信賴，可以怎樣幫助他們在教難中堅持信德？

2. 在希十一所列的信德榮譽榜中，哪些是信德中最重要的特徵？哪些與你的信仰經驗相符合？
3. 把苦難看做是希十二 1~17 中所說的「上主的管教」，對這樣的理解，你如何回應？
4. 從希十二 18~29 及希十三 7~17 兩段經文中，可以引導出什麼樣的基督徒崇拜圖像？

## 一般性討論題

1. 你認為《希伯來書》中哪些部分對你最有幫助或最有吸引力？哪些部分最難懂或有問題？
2. 《希伯來書》有哪些地方與新約其他書信觀點相同？哪些不同？在新約各書中，《希伯來書》有何獨特的神學觀點？
3. 你看出《希伯來書》中的基督，和四福音中的耶穌是並行一致的嗎？
4. 在《希伯來書》的光照下，你覺得我們的受苦和救恩，與基督的苦難有何關聯？
5. 《希伯來書》作者如何平衡看待基督的人性和天主性？
6. 《希伯來書》作者如果來到你現在的教會，他會說些什麼？你感到你們與《希伯來書》當時的信仰團體有類似的問題嗎？基督是大司祭，同時也是祭品，這個觀點能給團體哪些

指引呢？

7. 基督的司祭職對當今基督徒的生活和事工，有何意義？
8. 如果我們說《希伯來書》反猶太，你認為公平嗎？書中哪些理由，可支持此一論點？哪些反對這種看法？
9. 你覺得研習《希伯來書》對福傳工作有何助益？讀完《希伯來書》之後，你認為該如何著手寫一篇優良的講道詞？

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

希伯來書研經指南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Study Guide**

## 對話式祈禱的四步驟：

1. **體驗天主聖三的臨在：**保持靜默，使用創造性感官來瞻想基督聖容、迎接聖神來臨。（參閱：瑪十八 19~20）
2. **向天主感恩：**發自內心地說「主，我感謝祢，因為祢……」等開放性的祈禱，具體而簡短，出聲感謝天主已賜下的恩惠。（參閱：斐四 4~7）
3. **爲自己祈求寬恕：**以「主，請祢幫助我……」等短句，具體而真誠地，祈求天主赦免罪過，解除痛苦。（參閱：雅五 13~16）
4. **爲兄弟姐妹代禱：**以「主，請祢恩賜○○○……」等短句，帶著愛，簡明而通俗地爲他人代禱。（參閱：谷十一 22~25）

## 聖經在教會生活中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為特別在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作信德的最高準繩，因為聖經是天主默感的，並且一勞永逸用文字書寫下來，恆永不變地通傳天主的言語，而使聖神的聲音，藉先知及宗徒們的言語發聲。所以教會的一切宣道，同基督宗教本身，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在天之父藉著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相會，並同他們交談。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為教會的支柱與力量，以及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靈魂的食糧、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梵二《啓示憲章》21 號）

## 如何解釋聖經

「既然天主在聖經裏是藉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寫作人的話顯示的是什麼。

為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在各種方法中，也當注意到『文學類型』，因為藉各式各樣的歷史、預言、詩歌，或其他類型，陳述的及表達的真理彼此各有不同。故此，釋經者必需找聖經作者在固定的環境中，按他們的時代與他們的文化背景，用當時通用的文學類型，企圖表白及表白出來的意思。於是，為正確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應注意到聖經寫作者時代所流行的，以及當代習用的感受、說話和敘述的方式，也當注意到同時代的人們，彼此往來慣用的那些方式。」（同上，12 號）



# 研經導引

## 研讀資料

本冊研讀：《希伯來書》

聖經讀本：中文聖經以《思高本》為主，輔以《和合本》，並參照英文聖經 *The New American Bible* 和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請勿使用那些只翻譯內容大意的聖經譯本。一旦面對困難字句，或發生疑點時，這些譯本是沒什麼幫助的。最好選一本可以自由在上面眉批或畫線的聖經讀本。

搭配的詮釋讀本：即本冊「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新約卷十一·《希伯來書詮釋》」。並於每一課開頭，即註明本詮釋讀本的頁數。

## 其他參考資料

《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75）

筆記本：自己有一本可以記下「綜合講解」的重點，外加記錄自己的心得。

## 每週課程

- 第一課：希一～二  
第二課：希三 1～五 10  
第三課：希五 11～七 28  
第四課：希八 1～十 18  
第五課：希十 19～十一 39  
第六課：希十二～十三

## 個人日常研讀

**祈禱**：第一步是祈禱。打開你的心神，向天主敞開。讀聖經是聆聽愛你的天主的話。聖神是策動導引編寫聖經的動力，使聖經能成形；要祈求這同一個聖神，使你正確地瞭解所讀的這段經文，聖神會授下權能，讓你讀的經文變成你生命的一部分。

**承諾**：下一步是要有恆心堅持到底。每天的屬神食糧，就像肉身需要食物一樣。這全部的課程，分成每日一單元，請訂好一個讀經的時間表、讀經的地方，不要有打岔之虞。一天約須用上 20 分鐘時間。要與天主訂好這約會。

**研習**：開始時，請先閱讀每一課程的聖經章節，繼而是聖經中的註解，然後再讀這本《希伯來書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樣的準備工作，會給一個概略廣闊的視野，幫助你在這上下文內容中，去深入每一段經文的涵義。

在反省聖經時，問一問自己以下四個問題：

1. 這段經文說了什麼？

慢慢讀，仔細回想。運用想像力，構繪一幅圖，進入那景象中。

2. 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

閱讀聖經中的註解，以及這本《希伯來書詮釋》的相關部分，來幫助你瞭解寫福音書的聖史，及天主想要用文字來與你溝通的訊息。

3. 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

默想這段經文。天主的話是活的、有效力的。天主今日對我講了什麼？這段經文又如何應用在我今日的生活中？

4. 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試著去發現天主在這段經文中，如何向你挑戰。與天主相遇，包括了一個挑戰：即瞭解天主的旨意，並在日常生活中密切地跟隨。

### 每日習題

閱讀每日的問題及參考資料。這些問題是用來幫助你聆聽天主的聖言，同時也預備自己做好一週的小組討論。

有些問題可以簡單而確切地回答，只要參閱聖經及這《希伯來書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段經文說了什麼）。有些則是導引你更深地瞭解聖經如何應用在教會中、在聖事中、在社會上（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有些問題是邀請你，思考天主如何向你挑戰，如何支持你去維護與天主的關係及與他人的關係（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最後，這些問題是領你由經文的光照中，去細察你的行動（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在筆記本中寫下你的回應，這會幫助你澄清及整理思想及情緒。

### **每週的小組聚會**

每週的小組分享，是這研經學習課程的核心。參與者聚在一起，分享在讀經及指定問題上，所祈禱、閱讀和反省的結果。討論的目的，是為加強及滋養個別組員的靈修，並在此團體中，透過分享而得知天主如何用聖言對他們說話，進而影響他們的每日生活。每日的研經導引問題，會領導我們的分享；不必每題都得討論。

所有的組員都有責任，形成有愛心、支持及互信的氣氛，要尊重別人的意見及經驗，並且互相肯定及鼓勵。小組聚會前後的祈禱，也有助於製造出開放性的、互信的環境，如此才能使小組成員分享其內心深處的信德，並在學習天主的聖言中成長。

這研讀聖經的課程規劃，有一獨特的特性，即強調並信賴天主的臨在，它透過每一個成員來工作。對天主臨在於聖言中，臨在於每一個人身上，如此來分享自己的回應，定能產生驚人的成長及轉化。

### **輔導員的綜合講解**

「綜合講解」的重點不在討論，而是在幫助參與者較能通盤瞭解這一課的中心主旨，因此最好放在小組結束討論之後。若有幾組同時在同一地點聚會，可以集合起來聽講。

# 第一課

希一～二（參閱本書 1~26 頁）

## 第一日

1. 在你開始學習本課程之前，請寫下一些你對《希伯來書》已有的印象或原有的理解。這些可能是來自以往的學習，或來自彌撒中所接觸到的有限的讀經。
2. 爲什麼本詮釋書的作者相信《希伯來書》的作者應該是「宣講者的主保聖人」（見：本詮釋書第 1 頁）？你知道這位作者是誰嗎？
3. a) 在希臘羅馬文化的世界中，修辭學的課程會教導哪三類演講方式？（見：本詮釋書第 2 頁）  
b) 用這種標準來衡量，《希伯來書》屬於哪一類？

## 第二日

4. 請指出《希伯來書》的基本神學論點（見：本詮釋書 7~9 頁）。在知道這一點之後，如何能有助於你的學習？並在準備功課上，維持學習上都會有幫助。
5. 作者在《希伯來書》一開始，就運用了哪四類對比的寫作

技巧（希一 1~2）？

6. 耶穌是天主啓示的最高峰（希一 1~4）。除了耶穌生命的啓示之外，天主還用了什麼別的方法來讓世界將祂的啓示代代相傳？（參閱：戶十四 13~14；依四十 1~5；瑪十一 27；若二 7~11；羅一 16~17、19~20）

### 第三日

7. 《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如何運用以色列歷史中的智慧文學傳承來描述耶穌（希一 1~4）？（參閱：箴八；德廿四；智七；也請參閱：若一 1~18；哥一 15~20）
8. 《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了什麼方法來說明「基督超越衆天使」的論點（希一 5~14）？
9. 希一 5b 引述的經句：「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原文來自撒下七 14。原文如何有助於解釋「耶穌是默西亞及君王」？

### 第四日

10. 在希一 8~12 中，如何肯定了「耶穌是天主子」？
11. 希一 5~14 所引述來說明基督遠遠超越其他神祇的多處舊約經文中，哪一段經文你最喜歡？
12. 宣講員在這篇講道中，希望跟隨基督的人都能堅定不移

地保持信德（希二 1）。在我們的環境中，有哪些東西會使我們遠離基督的救恩真理？

### 第五日

13. 要使天主的訊息能在我們身上扎根，好像需要聽了又聽，或是需要多重證據證實才行（希二 3~4）。你何時有過這種經驗？
14. 作者對詠八的運用（希二 6~8），有什麼特色？
15. a) 在何種情況下「苦難能帶來成全」（希二 10）？（參閱：希十二 5~11；格後四 8~11）  
b) 那麼，為什麼基督徒還是希望能免除苦難呢？（參閱：瑪四 24，十一 2~5；路四 16~21；宗十 36~38）

### 第六日

16. 既然邪惡仍存在於今日的世界中，那麼，耶穌「藉著死亡，毀滅那握有死亡的權勢者—魔鬼」（希二 14）有何意義呢？（參閱：歐十三 14；格前十五 21~25、53~56）
17. 為什麼在天主的計畫中，必須使耶穌「在各方面都相似我們」（希二 16~18）？（參閱：希四 15；斐二 6~8）
18. 在試探中，你曾經驗到耶穌的哪些協助（希二 18）？



## 第二課

希三 1~五 10 (參閱本書 26~43 頁)

### 第一日

1. 在研讀了《希伯來書》兩章之後，你有什麼印象？本經書與其他你所研讀過的聖經經書有哪些相同或不同之處？
2. 可用什麼方式來理解耶穌是一位「欽使」(希三 1~2)？(參閱：若三 17)
3. 在希三 2~6 中，將耶穌與梅瑟做對照說明，這有何意義？(參閱：戶十二 6~8)

### 第二日

4. 《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天主的家就是我們」(希三 6)，你能把這句話與你自己連繫起來嗎？在你有了這樣的「自我瞭解」之後，你能學到更多東西嗎？(參閱：希十 21；格後六 16；弗二 19~22；弟前三 15)
5. 爲什麼《希伯來書》的講道者要把由埃及爲奴逃出後在曠野中流竄的人(參閱：出卅二 7~10；戶十四)，與當場聽他講道的人連在一起講(希三 7~19)？

6. a) 若天主的話永遠是強而有力的，且天主的應許永遠是忠信的，那麼，爲什麼在曠野中的流竄者卻沒有受益（希四 2~12）？（參閱：谷四 1~9，六 5~6）
- b) 在我們生命中，有哪些障礙使天主聖言無法完全有效？

### 第三日

7. 希四 3~11 是如何運用天主的「安息」？除此之外，天主的「安息」可有其他意義？（參閱：申卅一 7；詠九五 10~11；瑪十一 28~30）
8. 在你自己的生命中，是否已經體驗到了天主的安息？請描述你的經驗？（參閱：詠六二 2~9；依卅 15；瑪十一 28~29）
9. 天主的話「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希四 12）。你曾有過這樣的經歷嗎？若有，請描述在你生命中這句聖言所帶來的結果。（參閱：詠一三九 1~6）

### 第四日

10. 把耶描述成「進入了諸天」（希四 14），這有什麼重大的意義嗎？（參閱：希九 11、24；肋十六 3~5）
11. 請花點時間重讀希四 15~16。若我們能用這方法來瞭解耶穌，並以信德之心來接近天主，那麼，必會對你的祈禱生活有所助益，也可幫助別人。你以爲如何？

12. 《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藉著基督，天主的寶座已經成了「恩寵的寶座」（希四 16）。在聖經各書卷中，還有哪  
些地方曾描述過「天主的寶座」呢？（參閱：詠九 8~9，十  
一 4~7，四七 9~10；依六 1~3，六六 1；哀五 19~21；瑪五 34~35；  
默廿二 1~5）

### 第五日

13. 甚至在今日，還有哪些東西可能阻礙我們經歷天主的仁  
慈及恩寵（希四 16）？（參閱：弗二 4~8）
14. 請粗略解釋一下以色列大司祭的來源。（參閱：肋十六  
32~34；戶八 21~22；瑪廿六 57~67）
15. 既然耶穌不是肋未族（參閱：希七 14），祂又怎麼能被稱  
為大司祭呢（希五 4~10）？

### 第六日

16. 耶穌，「祂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  
從」（希五 8）。在你所受之苦中，耶穌的「服從」及「忠  
信」如何成了你的模範？（參閱：斐二 8）
17. 怎麼說耶穌「達到完成」（希五 9）了呢？

## 第三課

希五 11~七 28 (參閱本書 44~55 頁)

### 第一日

1. 對你而言，在上週所學習的課程中，哪些是特別重要的？  
為什麼？
2. 你何時發現需要再回到信德方面的「初級教材」(希五 12)？  
你的努力是否讓你向「成全的課程」邁進呢？(參閱：格前三 1~3)
3. 請列出希六 1~2 所強調基督徒「成全的課程」中之基本要素。

### 第二日

4. 希六 4~6 嚴重警告「背棄信仰的人」，而且在希六 7~8 中更用了隱喻來闡明其嚴重性。按照你的經驗，這樣的技巧在講道及教導中是否會產生效果？你能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某人如何用隱喻或比喻來闡明一項重點嗎？
5. 若《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在描寫你的堂區團體，他會寫下哪些有關你們最值得讚許的特色(希六 10)？

6. 請舉出兩個你所認識的人，不論是還在世或已去世，他們的信德及堅忍都值得你效法學習（希六 12）。

### 第三日

7. 天主向我們保證祂愛我們的「兩種不可更改的事」（希六 17~18）是什麼？
8. 「錨」是以基督為中心的希望象徵（希六 18~19）。你生命中的錨是什麼？
9. 你想在我們的世界中，哪裏是基督徒最需要表現望德的地方？

### 第四日

10. 默基瑟德的名字及屬於他的城市（撒冷），以什麼方式有助於成為基督的預像（希七 1~3）？（參閱：創十四 17~20；詠一一〇4；若十四 27；羅三 21~22；若壹二 1）
11. 根據希七 11~19 的論點，天主為何要重新選立一位「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
12. 默基瑟德的司祭職是永久性的（希七 17、23~24）；不過這司祭職也涵蓋了兩個角色：司祭及君王（希七 1）。耶穌如何滿全了這兩個角色的職責？（參閱：希二 17~18，四 14~15；若十八 36~38；羅五 8~9）

## 第五日

13. a) 希七 4~5 論及「什一奉獻」，其目的何在？（參閱：戶十八 21~24）
  - b) 在下列經文中，如何能擴大你對「什一奉獻」出現在聖經中的理解？（參閱：肋廿七 30~33；申十四 22~29）
14. 希七 18~19 中所說「更好的希望」，指約 是什麼？（參閱：弗一 18~21）
15. 每當我們在彌撒中誦讀信經時，我們都懷著「耶穌在天主的右邊為我們轉求」的信念。你有多少時候會想到「耶穌正在為我們轉求」（希七 25）？（參閱：羅八 34）

## 第六日

16. 耶穌的祭獻犧牲，與其他司祭的祭獻犧牲有何差異（希七 27）？（參閱：羅六 10）
17. 耶穌何時獻上祂的祭獻犧牲？（參閱：迦三 13；羅五 10）
18. 所有受過洗的基督徒都分享著基督的司祭職。我們有什麼祭獻犧牲可以奉獻給天主的？（參閱：詠五十 14、23，一一六 17；羅十二 1；伯前二 4~5）

## 第四課

希八 1~十 18 (參閱本書 56~68 頁)

### 第一日

1. 上週的討論及綜合講解，如何幫助你瞭解所研讀的經文？
2. 《希伯來書》的作者如何把「基督的司祭職」與「舊約中的司祭職」做對比（希八 3~6）？
3. 若世上的聖殿只是「天上事物的模型與影子」（希八 5），那麼，我們對教堂建築物應持何種正確態度？

### 第二日

4. 瞭解耶肋米亞先知時代的歷史，如何可以幫助你深入賞析《希伯來書》中所引用的耶卅一 31~34？（參閱：希八 7~13 的相關詮釋文，本書 58~60 頁）
5. 第一個盟約「已臨近了滅亡」（希八 13），這說法有哪些可能的意義？
6. 耶卅一 31~34 中的哪些辭彙，對此時此刻的你最具有意義？爲什麼？

### 第三日

7. a) 約櫃裏所存放的物件（希九 4），會使人想起哪些以色列宗教歷史上的事件？（參閱：出七 16~17；列上八 9）  
b) 在你生命中，是否曾有一些天主特別干涉及照顧的記號，足以讓你視為具體的救恩象徵？
8. 大司祭要在什麼慶節時才能進入至聖所（希九 7），其意義為何？（參閱：肋十六）
9. 「那更大、更齊全的帳幕」（希九 11）有什麼意義？（參閱：希九 24，十 20）

### 第四日

10. 為什麼基督的祭獻犧牲，要比昔日祭獻犧牲的血更為有效（希九 12~14、25~26）？（參閱：出卅 10；鐸二 11~14；伯前一 17~19；若壹一 7）
11. 曾幾何時你經驗到：寬恕能帶來自由，「好去事奉生活的天主」（希九 14）？
12. a) 根據猶太人傳統，先前的舊盟約是藉哪些中保而完成的？（參閱：創十五，十八 1~15；出十九 1~8）  
b) 新的盟約又是藉哪位中保而完成的（希九 15）？（參閱：希八 6；格後五 18；弟前二 5）



## 第五日

13. 《希伯來書》的作者如何表達：基督的司祭職不只是一個過去的事件，如今仍在進行中，而且未來還會持續進行（希九 24~28）？（參閱：依五三 12）
14. 反省你自己的生命，你能否看得出耶穌一直都活躍於你的過去及現在的生命中？深感於此之後，它如何有助於你信賴耶穌的臨在，並相信祂會繼續關懷你的未來？
15. 希十 4~7 批評了以動物做為犧牲的祭獻，請把這裏的批評與一些以色列先知所給的批評作一比較？（參閱：依一 11~16；歐六 6；米六 6~8）

## 第六日

16. 《希伯來書》的這位講道者強調耶穌的忠信服從：「看，我已來到，為承行你的旨意」（希十 9~10）。除了耶穌的死亡之外，在福音故事中還有哪些可以幫助你看出耶穌在世的整個宣講事工中也是如此「為承行天主的旨意」？
17. 當我們念耶穌所教的天主經（主禱文）「願你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時，你用什麼方法洞察這句經文的意思：要對天主忠信，天主的旨意才更能顯於人間？
18. 希十 17 引用《耶肋米亞先知書》的經句來說明耶穌的事工：「他們的罪過和他們的邪惡，我總不再追念」（耶卅一 34）。有什麼方法可幫助你經驗到耶穌的寬恕及治癒？

# 第五課

希十 19~十一 40 (參閱本書 69~82 頁)

## 第一日

1. 最近數週的綜合講解及討論，如何豐富地提升你對基督司祭職的瞭解？
2. 信、望、愛是在希十 22~24 中被頌揚的三超德。在今日世界中，你認為基督徒在這三超德中，最缺哪一德？那麼在你所處的環境中，你要如何使這缺乏變成滿盈呢？
3. 「應該彼此關懷，激發愛德，勉勵行善」（希十 24）。你的信仰團體用了什麼方法來增長愛德及彼此服務？

## 第二日

4. 請列出一些持續參與團體聚會、朝拜天主的益處(希十 25)。
5. 《希伯來書》的作者如何強調無論背叛信仰或棄絕信德都是重罪(希十 26~31)？
6. 希十 31 說：「落在永生的天主手中，真是可怕」。若按《希伯來書》作者在其他章節說法的光照下來讀，你如何瞭解這句話的涵義？(參：希二 18，四 16，十 22~23，十二 28~29)

### 第三日

7. a) 「堅忍」在何時成為你生命中重要的修養（希十 36）？（參閱：斐三 13~14）
  - b) 在哪種情況下，你最可能「退縮」（希十 39）？
8. 信德及望德之間的豐富關係，在希十一 1 中說得最好：「信德是所希望之事的擔保，是未見之事的確證」。
  - a) 聖經中，還有哪些其他有關信德之說法？（參閱：羅四 20~21，八 24~25；格後四 18；弗二 8；雅二 26）
  - b) 你能用辭彙或圖像來界定你生命中曾經歷的信德嗎？
9. 第一組信德的範例（希十一 3~7）取自《創世紀》四~十章，也就是在所謂的以色列史前史之中。在這一組範例中，你對哪一個信德的故事印象最深？

### 第四日

10. 從以色列先祖世代的範例中，你如何為信德作一綜合結論（希十一 8~22）？
11. 為什麼在信德方面，不論為猶太人或基督徒來說，亞巴郎都是最重要的典範人物（希十一 8~10、17~19）？（參閱：創十二 1~4，廿二；迦三 6~9）
12. 在出離埃及的世代中（希十一 23~31），信德總是與他們的得救以及服從的德性有關。若你也是為奴中的一員，哪

一個《出谷紀》的故事對你是最大的信德挑戰？（若能快速讀一下《出谷紀》，可能有幫助！）

### 第五日

13. 梅瑟決定認同奴隸這樁事，如何能成爲我們在生命中作選擇的指引（希十一 26）？（參閱：出二 11~14，三 4~10）
14. 希十一 32~38 描述的一系列事蹟，都是以以色列歷史上有信德的人在艱困環境中的行動，作者以「世界原配不上他們」做爲最後的結論。這一系列的堅忍故事，如何能爲他人建立起信心？
15. 在希十一中，天主曾應許、但沒有被那一系列清單收錄的，是些什麼？根據《希伯來書》作者的觀點，天主應許給他們的是什麼？

### 第六日

16. 若你繼續爲此系列清單寫下去，寫出那些「因著信德」而生活的人（希十一），你會寫誰？
17. 所有在希十一系列清單中的人，都在信德上有所行動：亞伯爾獻上合宜的祭獻犧牲；哈諾客中悅了天主；諾厄警告了他人；亞巴郎聽命天主獻出依撒格；依撒格祝福了雅各伯和厄撒烏；雅各伯祝福了他的後代；若瑟吩咐以色列子民要出離埃及；梅瑟願與奴隸同甘苦。你會用什麼樣的行動來證明你的信德？

# 第六課

希十二~十三（參閱本書 83~94 頁）

## 第一日

1. 在前幾次有關信德的討論及綜合講解中，你希望能記住哪些內容？
2. 請描述你在靈修操練中曾使用過的一些方法，為的是使自己能「雙日常注視著信德的創始者和完成者耶穌」（希十二 1~2）。（參閱：格前九 24~27；斐二 12~14）
3. 什麼時候你為了未來能得益，而忍受了目前的十字架（希十二 2）？（參閱：弟後二 2~7；雅一 12）

## 第二日

4. 《希伯來書》作者所瞭解的「上主的管教」（審訂者註：請參閱本詮釋書 84~86 頁）是什麼意思？是懲罰嗎？還是教導和培育的方法（希十二 5~7、11）？
5. 父母由聖經中有關「管教」的經句，可以學到些什麼？這「管教」可以用來教育兒女嗎（希十二 9~11）？（參閱：申四 9；箴十九 18~19；弗六 1~4；哥三 20~21）

6. 你能想像家庭或團體會因怨恨而導致分裂的情況嗎？有哪些實際方法可使我們得到平安及聖潔，而避免這樣的不良後果（希十二 14~15）？

### 第三日

7. 《希伯來書》作者為什麼在這段行文脈絡中使用厄撒烏的故事（希十二 16~17）？（參閱：創廿五 29~34）
8. a) 為何天主子民害怕經由西乃山走向天主（希十二 18~21）？  
（參閱：出十九 12~25；申四 11）
- b) 根據希十二 22~24 的說法，基督徒走向天主與上述天主子民的經歷有何不同？
9. 《希伯來書》作者提到一個「不可動搖的國度」，也就是說：即使萬有一切都動搖了，天國仍然屹立不搖（希十二 26~28）。作者使用這個萬有動搖的圖像，來說明那些可有可無、不重要的事物全都毀滅消失了；請問你是否曾因為失去了些什麼，才重新把目光再聚焦於真正重要的事物之上？

### 第四日

10. 希十三 2~6 中提及的行為正是具體描述何謂「弟兄相愛之情」（希十三 1）。在這些美德中（熱情好客、同情、貞潔、慷慨），你堂區團體最能表現出來的是什麼？請舉例說明。

11. 請回顧：是否有神父、導師，以及其他的基督徒領導者，曾經幫助過你，或影響了你（希十三 7）？他們有哪些優良特質值得你學習？
12. 作者說：要先「離開營幕」，然後才能到耶穌那裏（希十三 13），這是什麼意思？（參閱：戶十九 2~3；瑪廿一 38~39；宗七 58）

### 第五日

13. 哪些是你每日參與基督祭獻的犧牲祭品，這樣的祭品有助於你與他人結合嗎（希十三 16）？（參閱：詠五十 14；羅十二 1）
14. 你上一次請求別人為你或為你的意向祈禱，是在何時（希十三 18~19）？請求別人為你祈禱時的感受如何？
15. 請讀希十三 20~21，把它當作是為你所獻的祈禱文。這祈禱文中的哪些字句，於此時特別觸動你？為什麼？

### 第六日

16. 《希伯來書》的中心焦點是那位「昨天、今天、直到永遠，常是一樣」的耶穌基督（希十三 8）。耶穌的常存不變性，如何引導你進入與祂更深的關係中？
17. 本次研經課程第一課的第一個問題，就讓你寫下一些對《希伯來書》先前已有的看法。現在既然完成了《希伯

來書》的研讀，那麼在這篇講道詞中，你發現了哪些道理符合你先前已有的看法？

18. 本詮釋書英文原作者希望你能一氣呵成地讀完全篇講道詞，這樣你才會有一個整體的感受（見：本詮釋書第 10 頁）。請約好時間，安排一次這樣的聚會，每人可以輪流讀一章。看看會有怎樣的 effects？



# 輔大神學叢書

## —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

「活水編譯小組」的主要成員，包括在台灣及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首要的工作重心，是希望編譯完成整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卻又大眾化的聖經詮釋。目前新約詮釋共十八套，已全數出版如下，並將陸續完成舊約詮釋書籍，敬請期待：

1. 神叢 90 《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
2. 神叢 92 《五旬節與聖神：復活期讀宗徒大事錄》
3. 神叢 93 《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簡要本》
4. 神叢 94 《聖經學導論》
5. 神叢 95 《路加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
6. 神叢 96 《宗徒大事錄詮釋—附研經指南》
7. 神叢 97 《瑪竇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
8. 神叢 98 《馬爾谷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
9. 神叢 101 《若望著作詮釋—附研經指南》
10. 神叢 105 《迦拉達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11. 神叢 106 《羅馬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12. 神叢 114 《格林多前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13. 神叢 115 《格林多後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14. 神叢 116 《保祿牧靈書信詮釋：弟茂德前書、弟茂德後書、弟鐸書、費肋孟書》
15. 神叢 117 《保祿獄中書信詮釋—附研經指南》
16. 神叢 118 《新約公函詮釋—附研經指南》
17. 神叢 123 《若望默示錄詮釋—附研經指南》
18. 神叢 124 《希伯來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希伯來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

Daniel J. Harrington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

——台北：光啓文化，2016.02

面： 公分·——（輔大神學叢書 124）

譯自 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 (Commentary and Study Guide)

ISBN 978-957-546-833-0（平裝）

1. 希伯來書 2. 聖經研究

241.784

104028556

輔大神學叢書 124

## 希伯來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2016年2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著者： Daniel J. Harrington

編譯者： 活水編譯小組

編輯者：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輔大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委：房志榮、谷寒松、胡國楨、潘永達、楊素娥

執行主編：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257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ruth0010@gmail.com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10688〕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發行人：甘國棟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gc@kgc.org.tw](mailto:kgc@kgc.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價：NT\$160.



有人說：假如你想把全部新舊約聖經讀一遍，應從《希伯來書》開始，因為它可以作為救恩史的導言；也有人說：應將《希伯來書》列為讀經的最後一卷，因為它是救恩史的總結論，助人達到救恩史的高峰。

《希伯來書》是一篇優良的講道詞，其主題直接而明確：舊約時代的司祭職及祭獻制度，現今已由新的大司祭耶穌基督一次而永遠的十字架祭獻給取代了；天主從古代藉先知、到如今這末世時期，藉自己兒子向人類所做的公開啟示已經完成了。為此，基督徒應該學習古代眾信仰德範，堅守信仰。

本書在此救恩史的觀點下，逐章逐節詮釋《希伯來書》經文，最後並附有「小盤石聖經研讀課程」，對個人或團體查經，都提供了最新也最佳的讀經指南。


ISBN 978-957-546-833-0 \$160



9 789575 468330 00160

光啓書號 101103

定價 16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